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申万宏源
骑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四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 100% 的股权，若余国旭四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 50% 的股权，兰溪热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鉴于：①根据兰溪市政府规划及兰溪热电周边实际情况，兰溪热电预计在 2-3 年内会停产；②根据兰溪热电的公司章程，兰溪热电的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届满；余国旭已承诺在延长兰溪热电经营期限的股权会上投反对票。在兰溪热电停产或届满解散之前，兰溪热电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不能持续获得及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082,389.91 元、5,637,095.01 元，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返还合计分别为 1,951,932.14 元、3,900,167.71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6,784,068.50 元、29,790,776.05 元，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分别为 30.28%、18.92%，其中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返还合计占净利润的比分别为 11.63%、13.09%。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尤其是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返还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若国家取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或减少其他政府补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在取得票据和背书票据时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亦未进行形式上的背书，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32,145,685.83 元、

15,806,736.29 元，转让无真实交易票据金额分别为 29,511,685.83 元、18,440,736.29 元。

五、关联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主要用于临时资金支持，关联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双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银行贷款利率 6% 匡算，2015 年度应收利息约 1.01 万元，应付利息约 249.53 万元，2016 年度应收利息约 0.30 万元，应付利息约为 134.81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六、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60，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孚股份，“870634”）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9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且低于 1，流动性较差，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七、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全部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5,710.84 万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574.38 万元，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八、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

公司所处位置为浙江省龙游县龙游工业园区，系为龙游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提供热电服务的公用热电企业。由于蒸汽供应辐射范围有限，热电厂的供热距离通常不超过 10 公里，因此需对集中供热区作统筹安排。公司的业务目前均集中在龙游工业园区，尚未在其他区域开展业务。由于公司经营区域单一，若目前所在供热区域因规划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减速而发生供热量需求降低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部分房产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存在被要求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恒鑫电力存在部分辅助用房、原材料棚等房产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的问题，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补办相关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恒鑫电力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的房产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要求拆除的，公司及恒鑫电力将采取依法另行建设房屋、租赁房屋等方式解决公司经营用房需要，公司及恒鑫电力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及恒鑫电力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子公司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6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3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71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5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1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7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3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38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55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5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62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71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章 附件	17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6
三、法律意见书	176
四、公司章程	17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盛能源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恒盛有限、恒盛热力	指	股份公司前身，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5月前名称为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华邦纸业	指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凯丰纸业	指	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2015年8月，名称变更为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耀纸业	指	浙江天耀纸业有限公司
百佳美服饰	指	绍兴市百佳美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龙北经济公司、中北实业	指	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6月与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并由该公司承继在恒盛有限的股权；龙北经济公司和中北实业均为国有独资公司
恒鑫电力	指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盛方热力	指	龙游县盛方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顺升贸易	指	龙游顺升贸易有限公司
恒合仓储	指	浙江恒合仓储有限公司
旭光再制造	指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旭荣纸业	指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兰溪热电	指	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
兴南热力	指	龙游兴南热力有限公司
汇诚投资	指	龙游县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6月前名为龙游县汇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联庆投资	指	龙游联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六和、公司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t/h	指	即蒸吨，指锅炉的供热水平每小时所产生的蒸汽量
兆帕	指	压强单位，相当于 1000000 帕斯卡
MW	指	兆瓦，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
度	指	摄氏温度
kwh	指	千瓦时，一种电量单位，表示一千瓦功率使用一小时消耗的电量
GJ	指	吉焦，热量单位，1吉焦等于10亿焦耳
DCS	指	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英文缩写（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又称为集散控制系统，综合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 4C 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以及组态方便。
三剩物	指	采伐剩余物、造材剩余物和加工剩余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sheng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3月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龙游工业园兴北路10号

邮编：324400

董事会秘书：徐洁芬

所属行业：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D441 电力生产、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 T4754-2011）》
D441 电力生产、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9101010 电力公用事业、19101510 热力公用事业（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热力、电力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798599066L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70,000,000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

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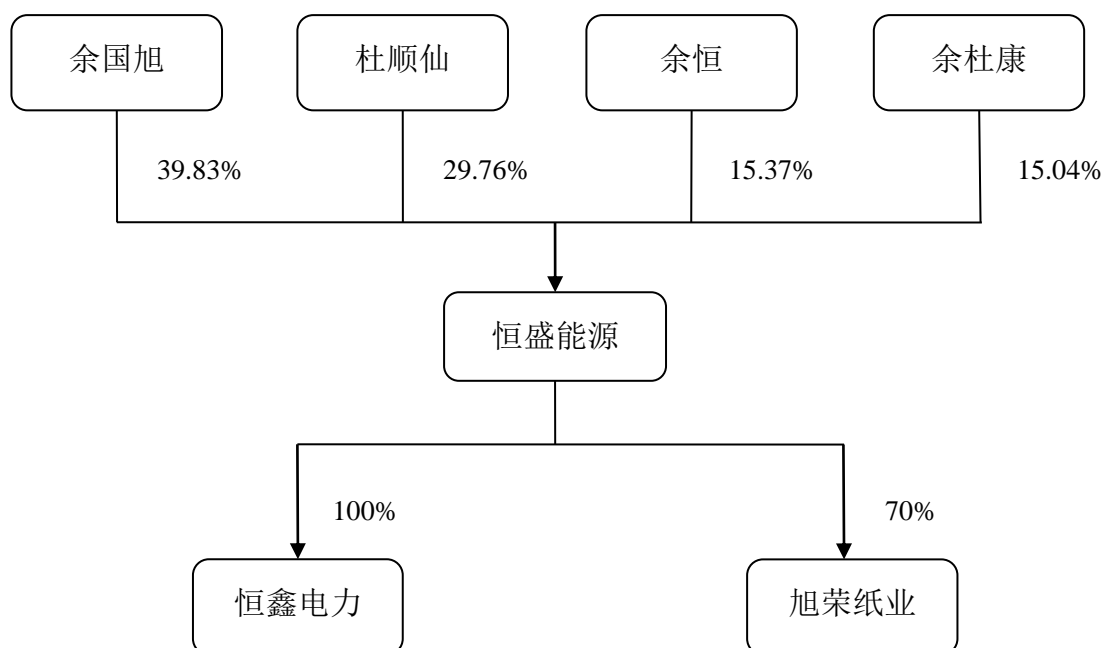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余国旭	27,880,000	39.83	否	0.00
2	杜顺仙	20,830,000	29.76	否	0.00
3	余恒	10,760,000	15.37	否	0.00
4	余杜康	10,530,000	15.04	否	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否	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4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

公司所有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公司所有股东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余国旭	27,880,000	39.83	境内自然人
2	杜顺仙	20,830,000	29.76	境内自然人
3	余恒	10,760,000	15.37	境内自然人
4	余杜康	10,530,000	15.0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0,000,000	100.00	-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余国旭，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杜顺仙，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余恒，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余杜康，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

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间接之方式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余国旭与杜顺仙系夫妻关系，余恒和余杜康系余国旭和杜顺仙之子，余恒和余杜康系兄弟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余国旭持有公司 2,7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余国旭已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余国旭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余国旭能够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国旭持有公司 2,7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3%；杜顺仙持有公司 2,0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6%；余恒持有公司 1,0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余杜康持有公司 1,05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余国旭与杜顺仙为夫妻关系，余恒和余杜康系余国旭和杜顺仙之子，因此，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余国旭，董事长，男，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7 月至 1980 年 12 月在家务农；1981 年 1 月至 1988 年 2 月任兰溪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泥工；1988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兰溪市龙马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恒鑫电力技改办主任；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改办主任、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杜顺仙，监事会主席，女，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

历。1978年7月至1990年2月在家务农；1990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材料保管员；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在家务农；2000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恒鑫电力监事；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恒盛有限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余恒，董事、总经理，1983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今，任恒鑫电力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余杜康，董事，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恒盛有限董事；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任修水县创星置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年6月至今，任汇诚投资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史沿革

（1）2007年3月，恒盛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为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系由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天耀纸业、百佳美服饰、龙北经济公司等5位法人股东共同出资2,000万元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3月5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冠宇验字（2007）第024号]，确认截至2007年3月5日，恒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12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恒盛热力有限公司的报告》（第106号），同意龙北经济公司出资180万元，参股恒盛有限。

2007年3月5日，恒盛有限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依法登记设立。

恒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华邦纸业	540.00	27.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凯丰纸业	540.00	27.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天耀纸业	540.00	27.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百佳美服饰	200.00	10.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龙北经济公司	180.00	9.00	货币	境内国有独资法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

(2) 2007年5月，恒盛有限变更出资方式

2007年5月9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凯丰纸业变更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出资。

2006年12月31日，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龙会评估字（2006）第039号]，本次评估方法主要是重置成本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凯丰纸业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28日，资产评估价值为7,993,000元。

2007年6月8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冠宇验字（2007）第062号]，恒盛有限已收到股东凯丰纸业以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出资540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差额部分由恒盛有限以现金返还凯丰纸业。

2007年6月8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华邦纸业	540.00	27.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凯丰纸业	540.00	27.00	土地使用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天耀纸业	540.00	27.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百佳美服饰	200.00	10.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龙北经济公司	180.00	9.00	货币	境内国有独资法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

注：凯丰纸业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其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按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法律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①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确认，且作价已取得恒盛有限全体股东的同意，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②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变更至恒盛有限名下并经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③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龙游县人民政府已于2017年3月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事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情形。公司律师认为凯丰纸业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所依据的评估报告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3) 2008年4月，恒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20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百佳美服饰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计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天耀纸业。

2008年4月20日，百佳美服饰与天耀纸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佳美服饰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10%的股权计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天耀纸业，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017年4月13日，天耀纸业出具《确认函》，确认百佳美服饰与天耀纸业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实际为300万元，天耀纸业与百佳美服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天耀纸业	740.00	37.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华邦纸业	540.00	27.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凯丰纸业	540.00	27.00	土地使用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龙北经济公司	180.00	9.00	货币	境内国有独资法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

2008年4月20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耀纸业以货币方式认缴370万元、由华邦纸业以货币方式认缴270万元、由凯丰纸业以货币方式认缴270万元、由龙北经济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9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8年5月12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关于要求解决浙江恒盛热力有限公司部分技改资金的报告》（第170号），同意龙北经济公司向恒盛有限新增投资90万元。

2008年5月13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龙冠宇验字（2008）第046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天耀纸业、华邦纸业、凯丰纸业、龙北经济公司缴纳的本次增资款，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2008年5月13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天耀纸业	1,110.00	37.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华邦纸业	810.00	27.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凯丰纸业	810.00	27.00	土地使用权、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龙北经济公司	270.00	9.00	货币	境内国有独资法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

（4）2008年7月，恒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5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天耀纸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7%的股权（计人民币1,110万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

2008年7月11日，天耀纸业与龙北经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耀纸业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37%的股权计人民币1,291万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16元。

2008年6月18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龙财国资（2008）48号]，同意龙北经济公司以1,291万元的价格收购天耀纸业37%的股权。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价格与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天耀纸业已于2017年4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天耀纸业已收到龙北经济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291万元，天耀纸业与龙北经济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4月，龙北经济公司重组后的承继主体中北实业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的转让价格为1,110万元系按照注册资本1:1作价，目的在于工商备案登记的简化，双方实际按1,291万元报批及实际履行。

公司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备案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不影响该次股权转让的效力，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2008年8月15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龙北经济公司	1,380.00	46.00	货币	境内国有法人
2	华邦纸业	810.00	27.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凯丰纸业	810.00	27.00	土地使用权、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

(5) 2009年8月，恒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5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华邦纸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7%的股权（计人民币810万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股东凯丰纸业将其持有的公司27%的股权（计人民币810万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

2009年8月25日，股权出让方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分别与股权受让方龙北经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股权出让方分别将其各持有的恒盛有限27%的股权计人民币810万元转让给龙北经济公司，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09年8月31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收购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54%股权的批复》[龙财国资(2009)73号]，同意龙北经济公司以1,620万元的价格收购华邦纸业、凯丰纸业合计54%的股权。

2009年9月4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龙北经济公司	3,000.00	100.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境内国有法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

(6) 2009年10月，恒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8日，龙北经济公司向龙北县财政局提交《关于上报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的函》[龙经开(2009)12号]，为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促进技改扩建，拟将恒盛有限95%的股权对外转让。根据《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龙北经济公司已委托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恒盛有限截至2009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及资产清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审计报告》[龙冠宇审字(2009)098号]，截止2009年7月31日，恒盛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9,513,224.57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净资产为27,409,174.51元；龙北经济公司已委托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恒盛有限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衢永泰评字(2009)第060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09年7月31日，恒盛有限的评估净资产为30,164,163.03元；龙北经济公司95%的股权受让委托衢州市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起挂价3,05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

今后公司增资时国有参股方不再按比例出资，相应降低国有持股比例；若今后国有股份要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本次受让方具有优先权。

2009年9月8日，龙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同意实施<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的复函》[龙财国资（2009）74号]，同意实施《关于上报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的函》[龙经开（2009）12号]。

2009年10月13日，余杜康参与衢州市产权交易所关于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挂牌竞价，并以3,150万元竞得恒盛有限95%的国有股权。

2009年10月13日，出让方龙北经济公司和受让方余杜康签署《成交确认书》。

2009年10月13日，龙北经济公司与余杜康签署《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150万元。

2009年10月23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余杜康	2,850.00	95.00	货币、土地使用权	境内自然人
2	龙北经济公司	150.00	5.00	货币	境内国有法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

（7）2010年1月，恒盛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28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新自然人股东杜顺仙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0年1月28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龙冠宇验字（2010）第010号]，验证截止2010年1月28日，恒盛有限已收到杜顺仙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9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余杜康	2,850.00	63.33	货币、土地使用权	境内自然人
2	杜顺仙	1,500.00	33.3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3	龙北经济公司	150.00	3.33	货币	境内国有法人

合计	4,500.00	100.00	--	--
----	----------	--------	----	----

注：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未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在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①龙游县财政局于2009年9月批复同意的《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和余杜康受让股权后与龙北经济公司签署的《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均约定恒盛热力增资时国有参股方不再按比例出资，并在合同第四条约定“股权转让后企业新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甲方（龙北经济公司）占5%，乙方（余杜康）出资占95%。企业三期项目核准后，项目建设融资所需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乙方筹集到位（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要在5,000万元以上），今后企业增资时，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按比例出资”；②本次增资事宜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③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7年3月出具《证明》确认本次增资系按合同进行，不存在损害龙北经济公司所持股权权益情况，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律师认为，恒盛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8）2013年6月，因股东合并，恒盛有限股东变更

2013年6月20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法人股东龙北经济公司与中北实业合并，原龙北经济公司持有的恒盛有限3.33%股权由中北实业承继。

2013年6月24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余杜康	2,850.00	63.33	货币、土地使用权	境内自然人
2	杜顺仙	1,500.00	33.3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3	中北实业	150.00	3.33	货币	境内国有法人
合计		4,500.00	100.00	--	--

（9）2014年3月，恒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4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中北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3.33%的股权（计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余国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年11月29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审计报告》[龙冠宇审字（2013）第238号]，截止审计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恒盛有限净资产为82,825,908.76元，中北实业持有公司3.33%的股权，

本次转让后，中北实业应收回投资成本 150 万元，收回股份转让投资收益 1,509,036.46 元。

2013 年 11 月 28 日，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评估报告书》[衢永泰评字（2013）065 号]，恒盛有限经评估净资产为 90,295,621.30 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5 次），为提高恒盛有限日常运行效率，促进企业进一步更好经营发展，同意中北实业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3.33% 的股权参照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2014 年 3 月 14 日，股权出让方中北实业与股权受让方余国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股权出让方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3.33% 的股权计人民币 300.903646 万元转让给余国旭，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014 年 4 月 25 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余杜康	2,850.00	63.33	货币、土地使用权	境内自然人
2	杜顺仙	1,500.00	33.3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3	余国旭	150.00	3.33	货币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500.00	100.00	--	--

注：恒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①龙游县财政局于 2009 年 9 月批复同意的《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95% 股权挂牌转让实施方案》和余杜康受让股权后与龙北经济公司签署的《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95% 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均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后，今后公司增资时国有参股方不再按比例出资，相应降低国有持股比例；若今后国有股份要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本次受让方具有优先权”；②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35 次）批准；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审计、评估程序，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④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3 月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龙北经济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收回全部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该行为合法有效。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未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10）2014 年 4 月，恒盛有限第三次增资和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2 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

际控制人拟整合其控制的公司，以避免同业竞争、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恒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80 万元，由余国旭以货币认缴 580 万元、以股权认缴 570 万元（其中，恒合仓储股权 480 万元、顺升贸易股权 90 万元）；由余恒以股权方式认缴 4,630 万元（其中，恒鑫电力股权 4,500 万元、恒合仓储股权 120 万元、顺升贸易 10 万元）；由杜顺仙以股权方式认缴 510 万元（其中，恒鑫电力股权 500 万元、盛方热力股权 10 万元）；由余杜康以盛方热力股权认缴 90 万元。本次增资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因恒合仓储、顺升贸易、恒鑫电力、盛方热力与恒盛有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股权增资按照恒合仓储、顺升贸易、恒鑫电力、盛方热力的注册资本 1: 1 确定。

2014 年 4 月 16 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龙泰会师审字（2014）084 号]，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恒合仓储净资产为 6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确定投入股权价值所涉及的浙江恒合仓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收益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6）D-0010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恒合仓储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597.11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龙泰会师审字（2014）082 号]，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顺升贸易净资产为 51.08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确定投入股权价值所涉及的龙游顺升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收益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6）D-0013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顺升贸易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50.02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龙泰会师审字（2014）086 号]，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恒鑫电力净资产为 2,135.56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确定投入股权价值所涉及的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收益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6）D-0011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恒鑫电力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5,043.55 万元。

2014 年 4 月 16 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龙泰会师审

字（2014）083号]，截止审计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盛方热力净资产为100万元。

2016年10月8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确定投入股权价值所涉及的龙游县盛方热力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收益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6）D-0012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盛方热力评估后的净资产为99.69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文件，上述股东以恒合仓储、顺升贸易、盛方热力股权出资存在瑕疵。2016年12月20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对出资瑕疵部分进行现金补足。

单位：元

股东姓名	股权作价认缴出资情况	经评估股权出资公司的净资产额	股权评估对应价值	出资瑕疵情况	现金补足情况
余国旭	以恒合仓储认缴480万元	5,971,109.78	4,776,887.82	-23,112.18	23,120.00
	以顺升贸易认缴90万元	500,260.28	450,234.25	-449,765.75	449,820.00
杜顺仙	以恒鑫电力认缴500万元	50,435,467.23	5,043,546.72	--	--
	以盛方热力认缴10万元	996,946.11	99,694.61	-305.39	310.00
余恒	以恒鑫电力认缴4,500万元	50,435,467.23	45,391,920.51	--	--
	以恒合仓储认缴120万元	5,971,109.78	1,194,221.96	-5,778.04	5,780.00
	以顺升贸易认缴10万元	500,260.28	50,026.03	-49,973.97	49,980.00
余杜康	以盛方热力认缴90万元	996,946.11	897,251.50	-2,748.50	2,790.00

2017年1月10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号]，对上述现金补足情况予以确认。

本次现金补足后，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恒	4,630.00	42.56	股权
2	余杜康	2,940.00	27.02	货币、股权、土地使用权
3	杜顺仙	2,010.00	18.47	货币、股权
4	余国旭	1,300.00	11.95	货币、股权
合计		10,880.00	100.00	-

2014年4月22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余杜康将

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11.30% 的股权（计人民币 1,228 万元）转让给杜顺仙，余杜康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0.70% 的股权（计人民币 74 万元）转让给余国旭，余恒将其持有的恒盛有限 27.20% 的股权（计人民币 2,962 万元）转让给余国旭。

2014 年 4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4 年 5 月 5 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国旭	4,336.00	39.85	货币、股权
2	杜顺仙	3,238.00	29.76	货币、股权
3	余恒	1,668.00	15.33	股权
4	余杜康	1,638.00	15.06	货币、土地使用权
合计		10,880.00	100.00	-

（11） 2016 年 7 月，恒盛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6 年 7 月 25 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因恒盛有限业务发展需要，恒盛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7,000 万元，其中余国旭减少股权出资 1,548 万元，杜顺仙减少股权出资 526 万元、减少货币出资 629 万元，余恒减少股权出资 592 万元，余杜康减少股权出资 585 万元，合计减少注册资本 3,88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9 日，恒盛有限在《市场导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6 年 9 月 11 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7,000 万元，其中余国旭减少股权出资 1,548 万元，杜顺仙减少股权出资 526 万元、减少货币出资 629 万元，余恒减少股权出资 592 万元，余杜康减少股权出资 585 万元，合计减少注册资本 3,88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016 年 9 月 11 日，恒盛有限全体股东出具《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报告》，承诺按原注册资本 10,880 万对相关负债承担责任。

2017 年 1 月 10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7 号]，验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减资。

2016 年 9 月 11 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余国旭	2,788.00	39.83	股权、货币
2	杜顺仙	2,083.00	29.76	货币
3	余恒	1,076.00	15.37	股权
4	余杜康	1,053.00	15.04	土地使用权、货币
合计		7,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5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和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7年3月15日，恒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恒盛有限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28,768,618.54元[立信中联审字（2017）D-0067号《审计报告》]，按照1.83955169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58,768,618.5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3月14日，中联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D-0001号]，评定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整体价值（净资产）为22,594.36万元，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7年3月14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7年3月18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18日，整体改制中以恒盛有限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7年3月20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98599066L。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国旭	27,880,000	39.83	净资产

2	杜顺仙	20,830,000	29.76	净资产
3	余恒	10,760,000	15.37	净资产
4	余杜康	10,530,000	15.04	净资产
合计		70,000,000	100.00	-

2017年3月，龙游县人民政府、龙游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5日（设立时名称为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2007年3月1日股东浙江凯丰纸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款人民币540万元，2007年5月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出资，替换后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经评估机构确定。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至2009年期间共出资3181万元收购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2007年3月180万元、2008年5月90万元、7月1291万元、2009年9月1620万元）。

2009年10月，通过衢州产权交易所公开将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余杜康，并签署了《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95%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第四条规定‘股权转让后企业新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甲方占5%，乙方出资占05%。企业三期项目核准后，项目建设融资所需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乙方（余杜康）筹集到位（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要在5000万元以上），今后企业增资时，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按比例出资’。2010年1月，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资4500万元，按合同约定杜顺仙按1:1价格认缴了1500万元增资款，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比例出资。

2014年3月，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的意见将持有的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150万元股权作价300.903646万元转让给余国旭（股权转让价格经龙游冠宇会计师事务所评估。）

我单位认为，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依法变更、增资按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龙游县龙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权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并按协议约定收回全部价款，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职工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的风险和法律纠纷，上述行为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过股本变化。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情况。

五、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两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恒鑫电力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6日

注册号：33082500000092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余恒

经营范围：生物能发电、供热

股权结构：股份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恒鑫电力设立

2006年9月26日，恒鑫电力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恒鑫电力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余恒、张兰英以货币出资。张兰英与余恒系祖孙关系。

2006年9月25日，恒鑫电力股东余恒、张兰英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分三次缴足。

2006年9月26日，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龙会师验字（2006）第148号]，验证截至2006年9月26日，恒鑫电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600万元，其中余恒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张兰英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本次出资符合恒鑫电力章程的规定。

恒鑫电力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余恒	2,250.00	75.00	450.00	货币

2	张兰英	750.00	25.00	1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600.00	--

本次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余恒	2,250.00	450.00	余恒	2,250.00	450.00
2	张兰英	750.00	150.00	余国旭	750.00	150.00
合计		3,000.00	600.00	合计	3,000.00	600.00

(2) 恒鑫电力第一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7年8月2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龙会师验字(2007)第075号]，验证截止2007年8月1日，恒鑫电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余恒以货币出资900万元，张兰英以货币出资300万元。本次出资符合恒鑫电力章程的规定。

2007年8月2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鑫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余恒	2,250.00	75.00	1,350.00	货币
2	张兰英	750.00	25.00	4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1,800.00	--

本次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余恒	2,250.00	1,350.00	余恒	2,250.00	1,350.00
2	张兰英	750.00	450.00	余国旭	750.00	450.00
合计		3,000.00	1,800.00	合计	3,000.00	1,800.00

(2) 恒鑫电力第二次实收资本增加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8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龙冠宇验字(2007)第115号]，验证截止2007年11月28日，恒鑫电力已收到股东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股东余恒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股东张兰英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恒鑫电力累计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符合恒鑫电力章程的规定。

本次出资完成后，恒鑫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余恒	2,250.00	75.00	2,250.00	货币
2	张兰英	750.00	25.00	7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本次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余恒	2,250.00	2,250.00	余恒	2,250.00	2,250.00
2	张兰英	750.00	750.00	余国旭	750.00	75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2007 年 11 月 28 日，恒鑫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兰英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 25% 的股权计人民币 750 万元转让给杜顺仙。

20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权出让方张兰英与股权受让方杜顺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恒鑫电力 25% 的股权计人民币 750 万元转让给杜顺仙。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张兰英与杜顺仙系婆媳关系，杜顺仙与余恒系母子关系。

2007 年 11 月 28 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鑫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余恒	2,250.00	75.00	2,250.00	货币
2	杜顺仙	750.00	25.00	7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

本次变更完成后，张兰英与余国旭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7 年 3 月，张兰英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予以确认：

“2006 年 9 月，因恒鑫电力业务发展需要，本人代余国旭认缴出资 750 万元（占总

股本的 25%) 设立恒鑫电力, 并实缴出资 150 万元; 2007 年 8 月, 本人代余国旭实缴出资 3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本人代余国旭实缴出资 3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本人根据余国旭的指示, 将代余国旭持有的恒鑫电力 25% 的股权转让给杜顺仙, 本人与余国旭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人确认, 恒鑫电力成立时本人代余国旭持有的 25% 的股权, 其实际出资人为余国旭, 在股权代持期间, 本人仅作为在恒鑫电力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股东, 代为承担相关法定义务及或有责任, 实际的权利和责任均明确归属于余国旭, 恒鑫电力也一直由余国旭实际管理和控制。以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有效, 本人与余国旭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 本人未代其他人名义持有恒鑫电力的股权, 也未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恒鑫电力的股权。”

(3) 恒鑫电力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2 月 27 日, 恒鑫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鑫电力增加注册资本至 4,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由余恒以货币方式认缴 1,125 万元, 由杜顺仙以货币方式认缴 375 万元。本次增资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08 年 2 月 27 日, 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龙冠宇验字(2008)第 011 号], 验证截止 2008 年 2 月 27 日, 恒鑫电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其中股东余恒以货币出资 1,125 万元、股东杜顺仙以货币出资 375 万元。

2008 年 2 月 27 日, 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恒鑫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恒	3,375.00	75.00	货币
2	杜顺仙	1,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4,500.00	100.00	--

(4) 恒鑫电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恒鑫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杜顺仙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 15% 的股权, 计人民币 675 万元, 转让给股东余恒; ②股东杜顺仙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 10% 的股权, 计人民币 450 万元, 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余国升。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股权出让方杜顺仙与股权受让方余恒、余国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余国升与杜顺仙系叔嫂关系，余国升与余恒系叔侄关系。

2009年10月15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鑫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恒	4,050.00	90.00	货币
2	余国升	450.00	10.00	货币
合计		4,500.00	100.00	--

本次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恒	4,050.00	90.00	余恒	4,050.00	90.00
2	余国升	450.00	10.00	余国旭	450.00	10.00
合计		4,500.00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5）恒鑫电力第二次增资

2010年8月15日，恒鑫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恒鑫电力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余国旭以债权方式认缴434.106万元，由杜顺仙以债权方式认缴65.894万元。本次增资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0年8月15日，余国旭、杜顺仙与恒鑫电力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余国旭持有对恒鑫电力的债权价值为482.106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482.106万元并同意将其中的434.106万元转为对恒鑫电力的出资，超出部分48万元仍作为余国旭对恒鑫电力的债权；杜顺仙持有对恒鑫电力的债权价值为65.894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65.894万元并同意将其转为对恒鑫电力的出资。

2010年8月20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龙冠宇会师审字第121号]，经审计，截止2010年8月20日，余国旭对恒鑫电力持有4,821,060.00元债权、杜顺仙对恒鑫电力持有658,940.00元债权。

2010年8月20日，衢州永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评估项目负债评估说明》[衢永泰评字（2010）第045号]，截止2010年8月20日，余国旭对恒鑫电力持有的债权评估价值为4,821,060.00元，杜顺仙对恒鑫电力持有的债权评估价值为658,940.00元。

2010年8月25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龙冠宇验字（2010）第088号]，验证截止2010年8月25日，恒鑫电力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股东余国旭以债权出资434.106万元、杜顺仙以债权方式出资65.894万元。

2010年8月25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鑫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恒	4,050.00	81.00	货币
2	余国升	450.00	9.00	货币
3	余国旭	434.106	8.68	债权
4	杜顺仙	65.894	1.32	债权
合计		5,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恒	4,050.00	81.00	余恒	4,050.00	81.00
2	余国升	450.00	9.00	余国旭	884.106	17.68
3	余国旭	434.106	8.68			
4	杜顺仙	65.894	1.32	杜顺仙	65.894	1.32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恒鑫电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6日，恒鑫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基于家庭内部整体投资规划调整需要，①股东余恒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61%的股权，计人民币3,050万元，转让给股东余国旭；②股东余国升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9%的股权，计人民币450万元，转让给股东余国旭；③股东杜顺仙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1.32%的股权，计人民币65.894万元，转让给股东余国旭。

2010年9月6日，股权出让方余恒、余国升、杜顺仙分别与股权受让方余国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0年9月30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鑫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国旭	4,000.00	80.00	货币
2	余恒	1,000.00	20.00	货币、债权
合计		5,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余国升与余国旭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7年3月，余国升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予以确认：

“2009年10月，因恒鑫电力业务发展需要，本人兄嫂杜顺仙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10%（对应45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本人，由本人代余国旭持有；2010年9月，根据余国旭的指示，本人将代为持有的恒鑫电力10%（对应45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余国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与余国旭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本人与杜顺仙、余国旭之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仅作为在恒鑫电力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股东，代为承担相关法定义务及或有责任，实际的权利和责任均明确归属于余国旭，恒鑫电力也一直由余国旭实际管理和控制。

以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有效，本人与余国旭、杜顺仙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未代其他人名义持有恒鑫电力的股权，也未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恒鑫电力的股权。”

（7）恒鑫电力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7日，恒鑫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基于家庭内部整体投资规划调整需要，并满足恒鑫电力业务发展需求，①股东余国旭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70%的股权，计人民币3,500万元，转让给股东余恒；②股东余国旭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10%的股权，计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新自然人股东杜土根。

2012年3月27日，股权出让方余国旭分别与股权受让方余恒、杜土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杜土根系余国旭舅兄。

2012年3月29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鑫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恒	4,500.00	90.00	货币、债权
2	杜土根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

本次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			实际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恒	4,500.00	90.00	余恒	4,050.00	81.00
2	杜土根	500.00	10.00	余国旭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恒鑫电力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日，恒鑫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杜土根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10%的股权，计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杜顺仙。

2014年4月3日，股权出让方杜土根与股权受让方杜顺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杜土根与杜顺仙系兄妹关系。

2014年4月22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鑫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恒	4,500.00	90.00	货币、债权
2	杜顺仙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余国升与余国旭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7年3月，杜土根出具《确认函》，对上述股权代持事宜予以确认：

“2012年3月，因恒鑫电力业务发展需要，余国旭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10%（对应5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本人，由本人代为持有；2014年4月，根据余国旭的指示，本人将代为持有的恒鑫电力10%（对应5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杜顺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与余国旭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本人与余国旭、杜顺仙之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仅作为在恒鑫电力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股东，代为承担相关法定义务及或有责任，实际的权利和责任均明确归属于余国旭，恒鑫电力也一直由余国旭实际管理和控制。

以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真实有效，本人与余国旭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未代其他人名义持有恒鑫电力的股权，也未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恒鑫电力的股权。”

2017年3月，余国旭出具《确认函》，对恒鑫电力历史沿革中委托张兰英、余国升、杜土根持股事宜予以确认：“本人，余国旭，为原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的股东。现就恒鑫电力历史沿革过程中委托本人母亲张兰英、兄弟余国升、舅兄杜土根代为持有恒鑫电力股权事宜作如下确认：

1、2006年9月，因恒鑫电力业务发展需要，本人委托张兰英代为认缴出资750万元（占总股本的25%）设立恒鑫电力，并实缴出资150万元；2007年8月，张兰英代本人实缴出资300万元；2007年11月，张兰英代本人实缴出资300万元，至此，张兰英代本人实缴出资750万元。2007年11月，张兰英根据本人的指示，将代本人持有的恒鑫电力25%的股权转让给本人妻子杜顺仙，张兰英与本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人确认，恒鑫电力成立时张兰英代本人持有的25%的股权，其实际出资人为本人，在代持期间，张兰英仅作为在恒鑫电力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股东，代为承担相关法定义务及或有责任，实际的权利和责任均明确归属于本人，恒鑫电力也一直由本人实际管理和控制。

2、2009年10月，因恒鑫电力业务发展需要，杜顺仙根据本人的指示，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10%（对应45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兄弟余国升，由余国升代本人持有；2010年9月，根据本人的指示，余国升将代本人持有的恒鑫电力10%（对应45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本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国升与本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余国升与本人、杜顺仙之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代持期间，余国升仅作为在恒鑫电力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股东，代为承担相关法定义务及或有责任，实际的权利和责任均明确归属于本人，恒鑫电力也一直由本人实际管理和控制。

3、2012年3月，因恒鑫电力业务发展需要，本人将持有的恒鑫电力10%（对应5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舅兄杜土根，由杜土根代本人持有；2014年4月，根据本人的指示，杜土根将代为持有的恒鑫电力10%（对应50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杜顺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杜土根与本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杜土根与本人、杜顺仙之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

价款，在股权代持期间，杜土根仅作为在恒鑫电力登记机关登记的名义股东，代为承担相关法定义务及或有责任，实际的权利和责任均明确归属于本人，恒鑫电力也一直由本人实际管理和控制。

综上，本人与张兰英、余国升、杜土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真实有效解除，张兰英、余国升、杜土根与本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未代其他人名义持有恒鑫电力的股权，也未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恒鑫电力的股权。”

（9）恒鑫电力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2日，恒鑫电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余恒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90%的股权，计人民币4,500万元，作为出资转让给恒盛有限；②股东杜顺仙将其持有的恒鑫电力10%的股权，计人民币500万元，作为出资转让给恒盛有限。

2014年4月22日，股权出让方余恒、杜顺仙分别与股权受让方恒盛热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4年4月25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鑫电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盛有限	5,000.00	100.00	货币、债权
	合计	5,000.00	100.00	--

（二）旭荣纸业

1、基本情况

名称：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28FCTK0T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经营范围：纸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股份公司持有70%股权，李荣根持有3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1) 旭荣纸业设立

2016年12月29日，旭荣纸业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旭荣纸业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法人股东恒盛有限、自然人股东李荣根以货币认缴。

2016年12月29日，根据银行业务回单，旭荣纸业收到恒盛有限和李荣根支付的出资额1,000万元。

旭荣纸业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盛有限	700.00	70.00	货币
2	李荣根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旭荣纸业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11日，旭荣纸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旭荣纸业增加注册资本至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股东恒盛能源以货币出资770万元，由股东李荣根以货币出资330万元。

2017年4月24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泰会师验(2007)007号]，验证截止2017年4月20日，旭荣纸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旭荣纸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恒盛有限	1,470.00	70.00	货币
2	李荣根	630.00	30.00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余国旭，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余恒，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余杜康，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

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余国升，公司董事，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7月至1985年12月在家务农；1986年1月至1988年2月任兰溪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泥工；1988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泥工组长；1998年1月至2000年9月在家务农；2000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恒鑫电力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徐洁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女，1962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兰溪市饲料工业公司财务科科长；2003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恒鑫电力财务科长；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科长；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

1、杜顺仙，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周跃森，公司监事，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年3月至1981年1月在南京军区部队服役；1981年2月至1987年6月任诸葛镇木业社木工班木工；198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兰溪市财税局协税员；2000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恒鑫电力办公室主任；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邵晓华，职工代表监事，女，197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销售科开票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恒鑫电力财务科会计；2009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2014年4月至今任办公室管理；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余恒，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韦建军，公司副总经理，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10月至1990年3月在江西省泰和县部队服役；1990年4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龙游造纸厂热电分厂操作工；2003年9月至2009年1月，任浙江天听亚伦公司热电分厂操作工；2009年2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席礼斌，公司副总经理，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浙江天听亚伦有限公司发电运行主管；2008年10月至2011年1月，任恒鑫电力生产主管；2011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徐洁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6,595.67	42,137.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18.67	14,41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18.67	14,039.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67	58.49
流动比率（倍）	0.71	0.55
速动比率（倍）	0.60	0.4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887.90	25,455.64
净利润（万元）	2,979.08	1,678.41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5.52	1,67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8.48	1,391.3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2.23	1,456.95
毛利率（%）	24.92	21.26
净资产收益率（%）	20.62	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2	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2	4.38
存货周转率（次）	12.46	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03.39	8,26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76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姗姗

项目小组成员：刘姗姗、郭文娟、陈琦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联系电话：0571-87206788

传真：0571-87206789

经办律师：叶伟琼、蒋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经营场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俞德昌、陈小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波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联系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晓强、唐小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要从事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采用煤炭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生产蒸汽和电力，承担供热范围内工业用户的用热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并网至国家电网；恒鑫电力主要采用生物质燃料作为原材料，通过热电联产，将生产的蒸汽输送至公司，与公司共同承担供热范围内工业用户的用热供应，将所生产的电力并网至国家电网。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合计年均供热量约 136 万吨、年均供电量约 1.8 亿千瓦时。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的热电联产分别以煤炭、生物质能作为燃料，利用汽轮机驱动发电机发电，从而实现燃料的高效节能利用，生产出适合客户需要的蒸汽以及电力等能源。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蒸汽、电力的工艺均为热电联产工艺，即燃料、水等原料通过热电联产汽轮机组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热电厂同步生产电能和蒸汽向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更为节能环保。热电联产可实现大量节能，以改善环境，但由于蒸汽供应辐射范围有限，热电厂的供热距离通常不超过 10 公里，因此需对集中供热区作统筹安排，以确定合理的建设方案。热电联产需将热电厂同有关工业区或城镇住宅集中布局在一定范围内，以取得最大的能源利用经济效益。因为对电能和热能的大量消耗，使得造纸、钢铁和化学（包括石油化学）工业成为热电联产的主要用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014,647.51 元、287,531,496.40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及恒鑫电力的产品均为蒸汽、电力，具体如下：

1、蒸汽

公司及恒鑫电力生产的蒸汽主要向所在工业园区用户供应，系用于满足园区内的造

纸、化工、印染等产业工业企业的热需求。公司目前供应的蒸汽分为中压蒸汽和低压蒸汽 2 类，具体参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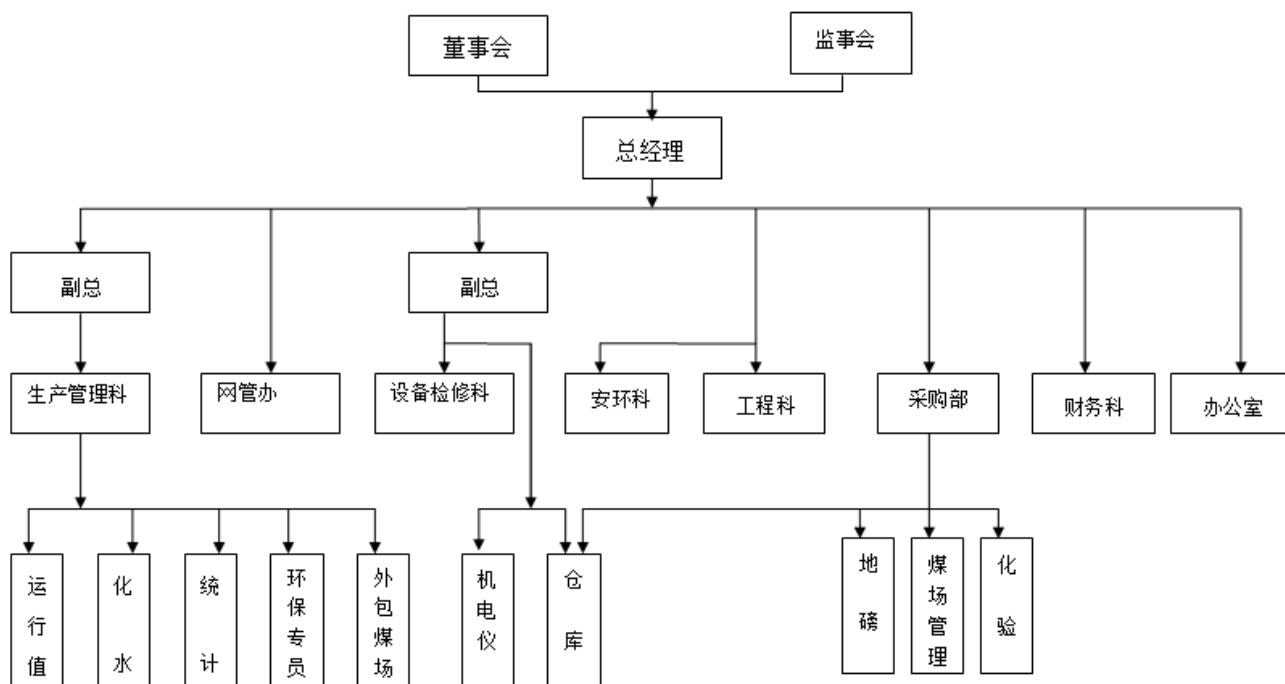
中压蒸汽		低压蒸汽	
压力	温度	压力	温度
1.65-1.85 兆帕	230-260 度	0.65-0.8 兆帕	170-200 度

2、电力

公司及恒鑫电力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由其应用于居民供电和工业供电。电力供应的电压、频率等参数在并网后由国家电网调节。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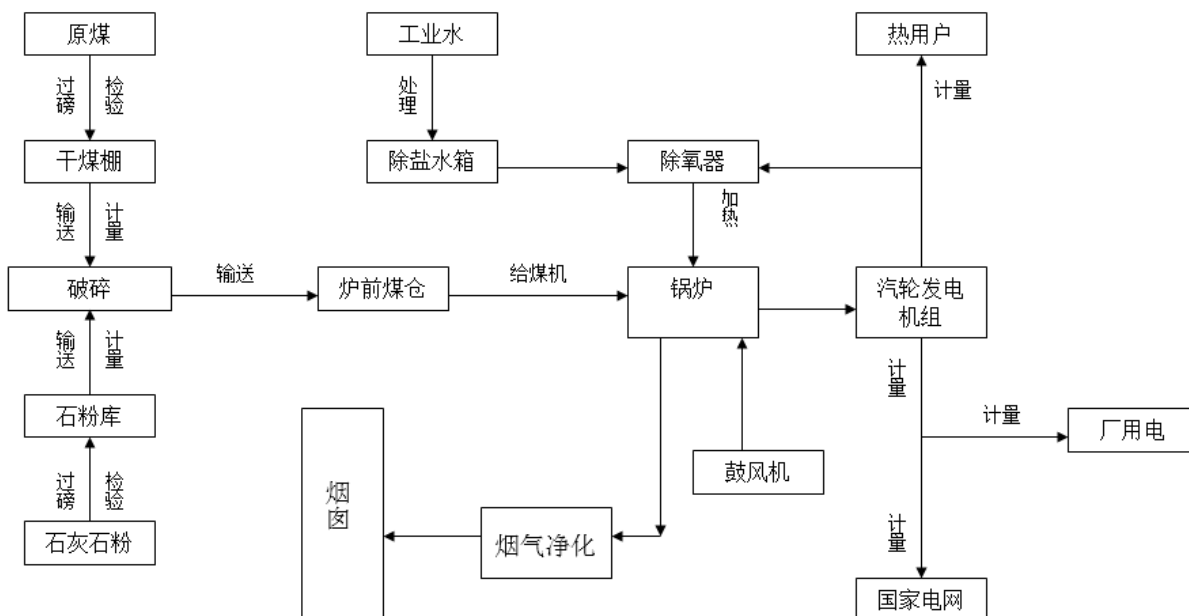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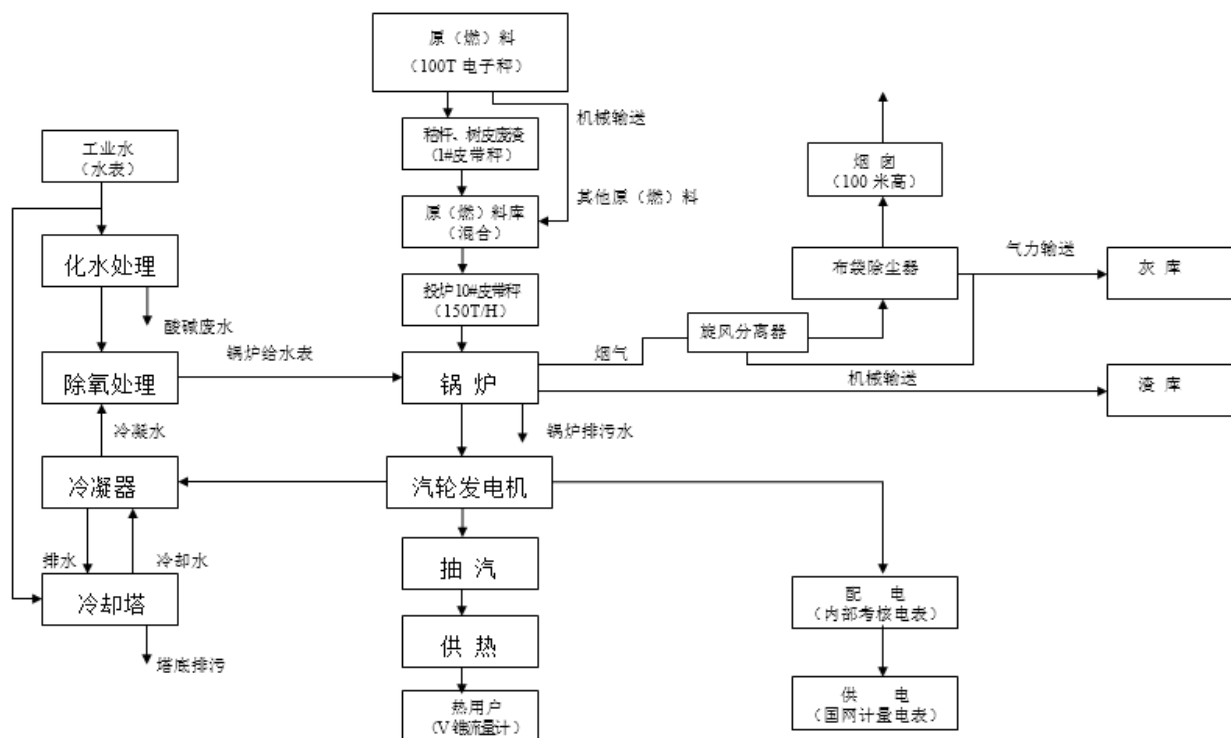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如下：

1、蒸汽和电力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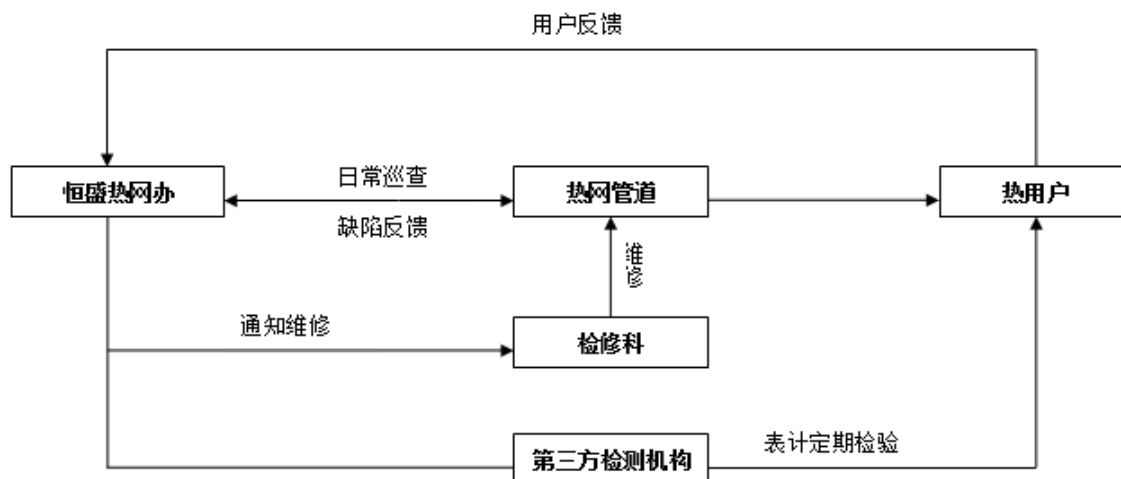
（1）恒盛能源



(2) 恒鑫电力



2、蒸汽输送维护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进行了全面技术升级改造，新建高温高压 3*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加 2*12MW 背压式机组热电联产项目，一期工程二炉一机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产，二期工程一炉一机于 2013 年 7 月投入运行。公司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广泛采用高效节能、智能控制、绿色环保技术，并通过对下列行业内成熟技术的应用，实现公司的高效稳定生产。

1、公司的主机设备选型合理，可实现高效节能

公司技改项目设计时采用了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高温高压的全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置，采取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模式，炉、机选型合理、高效，供电标煤耗低于 200g/kwh、供热标煤耗低于 39.2kg/GJ，均达到浙江省热电联产先进行业标准。

2、公司采用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

公司热电联产采用 DCS 集散控制系统，具有先进的数据采集、控制运算、控制输出、实时数据处理和显示功能，实现了精细化的运行控制调节，保证锅炉、汽机的高效经济运行。

3、公司广泛采用变频节能技术

公司 30KW 以上电机全部采用变频拖动，按实际运行工况调节电机输出功率，装备高压变频器 8 台套、低压变频器 50 多台套，有效降低厂用电率以保持在 13%-15%，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类型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龙游国用(2015)第 03877 号	公司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工业用地	2053-11-17	出让	47494.20	是
2	龙游国用(2016)第 00244 号	公司	龙游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2062-8-2	出让	6667.00	是
3	龙游国用(2009)第 101-95 号	恒鑫电力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达到 12 号	工业用地	2057-1-31	出让	61360.00	是

注：公司土地使用权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13,069,674.15 元。

2017 年 2 月 11 日，旭荣纸业与龙游焊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厂房转让合同》，龙游焊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土地和厂房转让给旭荣纸业。旭荣纸业已取得[浙(2017)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5127 号]《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坐落于环模乡龙山路 25 号(龙游工业园区)，系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工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4,353m²，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其上自建房的建筑面积为 4,942.41 m²。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旭荣纸业仍有约 600 m²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2 项国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保护期限	注册人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8127392	第 4 类	原始取得	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	2011-3-21 至 2021-3-20	恒鑫电力	0
2		8127476	第 4 类	原始取得	电能；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	2011-3-21 至 2021-3-20	恒鑫电力	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709-00400),发证机关为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许可类别为:发电类,许可证有效期自2009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恒鑫电力于2014年9月2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710-00729),发证机关为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许可类别为:发电类,许可证有效期自2010年6月28日至2030年6月27日。

2、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取得龙游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HE2014A0141),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恒鑫电力于2014年12月11日取得龙游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HE2014A0142),许可证有效期为2014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3、锅炉使用登记证

根据《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管理办法》,龙游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及恒鑫电力使用的锅炉准予使用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设备型号	发证日期	使用证编号	注册代码	最近检验日期
1	公司	UG-75/9.8-M	2015-11-11	锅浙 HE0659	11003308002014063001	2016-10-31
2	公司	UG-75/9.8-M	2012-9-18	锅浙 HE0570	11103308002012093002	2016-12-2
3	公司	UG-75/9.8-M	2012-9-18	锅浙 HE0571	11103308002012093003	2016-10-18
4	公司	H LG-75/9.8-M	2014-7-18	锅浙 HE0636	11103308002012073001	2016-7-15 ^{注1}
5	恒鑫电力	UG-75/3.82-J	2009-12-17	锅浙 HE0469	11103308002008070002	2016-7-29 ^{注1}

注1:已于2017年7月5日通过复检,复检证明尚待下发。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214Q13717R1M),认定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发电、供热,发证日期为2014年7月17日、生效日期为2014年9月13日、有效期至2017年9月12日。

公司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QM14E21339R1M),认定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发电、供热及相关管理活动,发证日

期为 2014 年 7 月 17 日、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含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状态良好。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净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133,826,031.07	39,939,827.57	93,886,203.50	70.16
2	机器设备	251,607,476.60	137,587,258.51	114,020,218.09	45.32
3	运输设备	8,759,703.36	5,701,343.73	3,058,359.63	34.91
4	办公设备	1,895,002.09	1,164,880.17	730,121.92	38.53
合计		396,088,213.12	184,393,309.98	211,694,903.14	53.45

(2) 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7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公司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902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2,101.02	抵押
2	公司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903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402.08	抵押
3	公司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904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436.40	抵押
4	公司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905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1,037.38	抵押
5	公司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906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254.54	抵押
6	公司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907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1,755.81	抵押
7	公司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908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7,811.76	抵押
8	公司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909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142.20	抵押
9	公司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910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859.16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0	恒鑫电力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250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	299.23	抵押
11	恒鑫电力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251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	3,329.94	抵押
12	恒鑫电力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252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	166.44	抵押
13	恒鑫电力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253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	5,246.09	抵押
14	恒鑫电力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254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	683.64	抵押
15	恒鑫电力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255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	125.80	抵押
16	恒鑫电力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256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	3,233.79	抵押
17	恒鑫电力	龙房权证模环乡字第 5-180257 号	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	6,421.56	抵押

注 1：因公司相关人员权属意识及相关法律意识尚有待加强，未及时申请办理相关房产的手续和权属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实际用途	面积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预计房屋所有权证书取得时间
1	公司	办公用房	约 1,467.30	建字第浙规证 08501421 号	浙施证[龙北]3308 25201507100101	2017.8.31
2	公司	煤棚	约 12643.00	办理中	办理中	2017.12.31
3	恒鑫电力	汽轮机房	约 878.00	建字第浙规证 08501151 号	浙施证[龙北]3308 252012121701021	2017.8.31
4	恒鑫电力	办公用房	约 1941.09	建字第浙规证 08501712 (补) 号	办理中	2017.8.31
5	恒鑫电力	地磅房	约 17.55		办理中	2017.12.31
6	恒鑫电力	传达室	约 39.27		办理中	2017.12.31

针对上述房产，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出具《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部分房产在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现公司已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事宜并根据政府部门要求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我公司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房产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事宜。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亦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房屋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1	公司	化水棚	约 546.00
2	公司	辅助用房	约 15.00
3	公司	煤场辅助用房	约 127.00
4	公司	材料仓库	约 100.00
5	恒鑫电力	原材料棚	约 10000.00
6	恒鑫电力	临时仓库	约 50.00
7	恒鑫电力	辅助用房	约 5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7 年 4 月出具《关于公司房产及构筑物事宜的承诺函》：如果公司及恒鑫电力上述房产因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违反法律、法规被要求拆除的，公司及恒鑫电力将采取依法另行建设房屋、租赁房屋等方式解决公司经营用房需要，公司及恒鑫电力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们四人全额承担。我们保证公司及恒鑫电力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4 月出具《证明》：恒盛能源、恒鑫电力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并使用的情形，但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系在其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及其厂区整体规划。

龙游县规划局已于 2017 年 4 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恒鑫电力厂区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其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该等建筑物、构筑物符合该公司厂区的整体规划。公司及恒鑫电力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规划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规划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龙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17 年 3 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恒鑫电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期间，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建设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 2017 年 3 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恒鑫电力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则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的已履行建设审批手续但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的房屋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2、公司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处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工程组织建设主体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元)
脱硫除尘车间、环保设施车间（超低排放项目）	恒盛能源	447,317.45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	恒鑫电力	471,698.11

年产 6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造纸车间）	旭荣纸业	--
合计	-	919,015.56

(1)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取得龙游县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 08501709 号），批准公司“脱硫除尘车间、环保设施车间”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龙环建备[2017]12 号）；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取得龙游县住建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825201704270101）。

(2) 2017 年 1 月 19 日，恒鑫电力取得龙游县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 08501703 号），批准恒鑫电力“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建设；2017 年 4 月 12 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恒鑫电力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评相关手续。2017 年 7 月 10 日，恒鑫电力取得龙游县住建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825201707100101）。

(3) 2017 年 3 月 20 日，旭荣纸业取得龙游县规划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 08501708 号），批准旭荣纸业“年产 6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建设，该项目已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积极办理环评手续。2017 年 4 月 28 日，旭荣纸业取得龙游县住建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825201704280101）。2017 年 5 月，公司向衢州市环保局提交《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审批过程中。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99 人，公司员工的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比例（%）
45（含）岁以上	83	41.71
30—45（含）岁	90	45.23
30 岁（含）以下	26	13.06
合计	199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 (人)	占员工比例 (%)
管理人员	9	4.52
销售人员(采购)	6	3.02
技术人员 (工程)	6	3.02
财务人员	6	3.02
生产人员	152	76.38
维护及服务人员 (网管)	5	2.50
行政及辅助人员	15	7.54
合计	19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人)	占员工比例 (%)
本科、专科	43	21.61
高中及以下	156	78.39
合计	199	100.00

2、社会保障情况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99 名员工，已为 19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7 名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再缴纳社会保险。

2017 年 3 月，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任何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99 名员工，已为 19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7 名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2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再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3 月，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在该单位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承诺

2017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股份公司（含有限公司时期）未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而产生任何损失或义务，该损失或义务将由本人承担，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席礼斌，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韦建军，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业务人员

徐志新，男，1968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天听亚伦纸业有限分厂操作工；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热网办主管。

刘康银，男，197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浙江天听亚伦纸业有限分厂操作工；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科科长。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联合颁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要从事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D441 电力生产和 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D441 电力生产和 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19101010 电力公用事业和 19101510 热力公用事业。公司通过燃煤热电联生产蒸汽与电力，属于火电行业，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恒鑫电力通过生物质燃料燃烧热电联生产蒸汽与电力，不属于火电行业，因此恒鑫电力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公司应当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履行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1）恒盛能源

①2009 年 11 月，公司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提交《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24 号]；

③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2）4 号]；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 2×12MW 背压机组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37 号]。

（2）恒鑫电力

①2007 年 3 月，公司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提交《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2007 年 5 月 8 日，恒鑫电力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7）31 号]；

③2009年12月，公司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提交《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龙游生物质发电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④2009年12月23日，恒鑫电力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验收意见[浙环建(2009)97号]，同意公司项目通过验收。

3、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相适应地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综合利用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其中化学废水经中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各类冲洗水汇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龙游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锅炉废气（包括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公司通过控制燃煤含硫率、锅炉烟气炉内处理、高空排放等方式，控制公司废气的排放。公司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3时段标准限制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处理

公司针对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选择安装点、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等，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废主要包括锅炉炉渣、飞灰和生活垃圾，其中炉渣和飞灰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物，公司及恒鑫电力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衢州市环保局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的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行维护公司的出口“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和“废气刷卡排污控制系统”。公司与浙

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签订《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维护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签订《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和废气刷卡排污控制系统运维技术服务合同》（维护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7 月 25 日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浙乙 8a-005、浙乙 8b-002，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运营类别与级别为：自动连续监测（水污染物监测）乙级、自动连续监测（大气污染物监测）乙级。

5、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环境信息公开事项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6 年衢州市环保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衢环发[2016]30 号），恒盛能源属于市级废气重点监控企业。根据环保部 2014 年 12 月 19 日颁布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恒盛能源的环境信息已在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中予以公开。

2017 年 3 月 14 日，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恒鑫电力未收到行政处罚，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按照规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办理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要从事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按照上述规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亦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方面的防护设施和风险防控

公司 2015 年 2 月发布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范围及管理职能进行了规范，成立了以总经理余恒为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设置

了安环科安全员岗位。在安全生产的风险防范和过程管控方面，公司一方面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热网安全管理制度》、《锅炉安全管理制度》、《起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高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强化公司管理人员和一线生产员工的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对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以及加大对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强化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能力和保障力度，并强化燃料供应、燃料管理的安全性，从日常生产环节上做好安全生产风险的过程把控。2016年，公司设立了《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应急预案》并报龙游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

（八）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在生产过程中，燃料供应系统的各设备及输送状况通过DCS监控，对运行烟尘通过环保监测系统监控，将主设备的控制、电气控制和现场各辅机系统控制一体化，具有热工及电气过程的数据收集、远程监视及控制、故障报警、故障诊断、历史趋势管理、实时数据库、信息储存、通讯和打印等功能。实现了热电联产生产过程的数据采集和过程监视，生产过程模拟量参数的调节控制，生产过程的开关量控制、逻辑控制及安全监视的全自动控制，从而保证发电和供热的参数符合要求。

鉴于公司及恒鑫电力的产品是蒸汽和电力，供热蒸汽主要通过末端热用户的压力实施监控，末端热用户的监控信息通过无线信号输送到集控室的电脑上，由专管员实施监控，并通过调节汽轮机的抽气压力来保证整个供热系统压力和温度符合要求。电力供应的电压、频率等参数在并网后由电网调节。

（九）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199人，生产及维护人员157人（其中生产人员152人、维护及服务人员5人），符合公司热电行业企业的经营特点。公司属于热电行业企业，故相对较高的生产及维护人员占比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由于公司的生产及维护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达78.89%，与公司作为热电企业的特点相吻合。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以及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并具有匹配的学历与专业背景，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具有匹配的学历及职称，与公司的技术工作相匹配。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可互补。

公司共有4项土地使用权，其上主要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公司的房产建筑物、

机器设备、管网主要应用于公司蒸汽、电力的生产以及蒸汽的供应，与公司的产品类型、服务类型、业务情况相匹配。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公司的人员构成相匹配，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相匹配，作为热电企业，公司拥有热电生产、运营维护服务等相关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管网等主要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种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7,531,496.40	99.53	254,014,647.51	99.79
电力	105,538,507.16	36.53	80,088,730.04	31.46
蒸汽	181,992,989.24	63.00	173,925,917.47	68.33
其他业务收入	1,347,461.74	0.47	541,748.87	0.21
合计	288,878,958.14	100.00	254,556,396.38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05,491,947.65	36.52
2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36,218,624.61	12.54
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2,685,289.86	7.85
4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14,421,964.04	4.99
5	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1,598,495.78	4.02
2016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90,416,321.94	65.92
2016 年度销售总额		288,878,958.14	100.00

(续)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80,069,890.07	31.45

2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36,273,900.00	14.25
3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0,117,049.71	7.90
4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13,208,234.92	5.19
5	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1,015,121.66	4.33
2015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60,684,196.36	63.12
2015 年度销售总额		254,556,396.38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3%、65.9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整体占比不高且相对均匀，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整个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61,160,382.32	74.30%	145,654,982.76	72.67%
直接人工	9,269,928.08	4.27%	9,804,889.55	4.89%
制造费用	46,476,008.24	21.43%	44,984,902.94	22.44%
生产成本	216,906,318.64	100.00%	200,444,775.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江西汇能燃料有限公司	31,729,382.44	19.18
2	江西绿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9,835,553.23	18.04
3	永嘉县燃料总公司	27,739,701.90	16.77
4	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	19,001,027.39	11.49
5	兰溪市展华贸易有限公司	10,160,006.32	6.14
2016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18,465,671.29	71.63
2016 年度采购总额		165,391,796.84	100.00

(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65,554,905.69	46.10
2	江西汇能燃料有限公司	17,824,315.31	12.54
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47,990.12	7.70
4	常山县华吉竹木专业合作社	6,154,911.52	4.33
5	常山县华顺竹木专业合作社	4,591,165.12	3.23
2015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05,073,287.76	73.89
2015年度采购总额		142,194,068.57	100.00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比例分别为73.89%和71.63%，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不高。2015年公司对关联方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比重占46.10%，2016年为降低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分散采购的模式，选取较多供应商，因此公司2016年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2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供应商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因公司报告期内的电力销售合同、热网供汽协议均为框架合同形式，故重大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3-12-20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供汽/热网供汽协议	3年	履行完毕
2017-1-24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供汽/热网供汽协议	5年	正在履行
2014-11-13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供汽/热网供汽协议（三期）	5年	正在履行
2010-5-5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供汽/热网供汽协议	5年	履行完毕

2015-8-11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注1}	供汽/热网供汽协议	5年	正在履行
2012-1-10	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供汽/热网供汽协议	5年	履行完毕
2010-7-28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供汽/热网供汽协议	5年	履行完毕
2015-8-10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供汽/热网供汽协议	5年	正在履行
2013-5-8	衢州电力局 ^{注2}	电力/购售电合同	2013-5-8至2016-5-7	履行完毕
2017-5-8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注3}	电力/购售电合同	2017-5-8至2022-5-7	正在履行

注 1：本合同的用热单位除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外，还包括浙江真善美涂布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第二名称为衢州电力局。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合同有效期延续一年，目前该合同已履行至 2017 年 5 月 7 日结束。

注 3：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第二名称为衢州电力局。

前述合同为签订日起多年有效，且合同金额为依据供气量、上网电量结算，报告期内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采购合同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5-10-8	公司	江西汇能燃料有限公司	蒙煤	1,629	履行完毕
2016-2-18	公司	江西汇能燃料有限公司	蒙煤	1,076	履行完毕
2016-6-1	公司	江西汇能燃料有限公司	蒙煤	1,412.5	履行完毕
2016-11-20	公司	江西绿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蒙煤	1,636	履行完毕
2016-10-23	公司	江西绿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蒙煤	1,716	履行完毕
2016-5-3	公司	永嘉县燃料总公司	蒙煤	1,090	履行完毕
2016-6-5	公司	永嘉县燃料总公司	蒙煤	1,160	履行完毕
2016-7-5	公司	永嘉县燃料总公司	蒙煤	1,044	履行完毕
2016-3-1	公司	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	蒙煤	1,080	履行完毕
2016-4-21	公司	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	蒙煤	1,080	履行完毕
2016-6-5	公司	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	蒙煤	1,605	履行完毕
2016-10-6	公司	兰溪市展华贸易有限公司	蒙煤	1,180.8	履行完毕
2017-2-18	公司	兰溪市展华贸易有限公司	蒙煤	1,107	履行完毕

签订日期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5-1-3	公司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蒙煤	1,300	履行完毕
2015-3-19	公司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蒙煤	1,120	履行完毕
2015-4-23	公司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蒙煤	1,686	履行完毕
2015-7-22	公司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蒙煤	1,665	履行完毕
2015-9-16	公司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蒙煤	1,130	履行完毕
2015-1-19	公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蒙煤	1,184	履行完毕
2017-3-22	公司	浙江海天物产有限公司	蒙煤	1,486	履行完毕
2017-3-23	公司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蒙煤	1,736.5	履行完毕
2017-5-19	公司	江西省中恒煤炭有限公司	蒙煤	1,768.5	履行完毕

注：因合同约定上述原材料以到货验收称重确认最终付款金额，故上述合同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3、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 报告期内借款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公司	招行衢州龙游支行	2,250	2016 年贷字第 082 号	基准利率加 48.5BP	2016-9-14 至 2017-9-13	抵押	正在履行
公司	招行衢州龙游支行	4,400	2016 年贷字第 016 号	基准利率加 140BP	2016-1-26 至 2018-12-30	抵押	履行完毕
公司	招行衢州龙游支行	2,000	2016 年贷字第 087 号	基准利率加 48.5BP	2016-9-23 至 2017-9-22	抵押	正在履行
公司	招行衢州龙游支行	2,500	2016 年贷字第 062 号	基准利率加 9.2BP	2016-7-20 至 2017-7-19	抵押	履行完毕
公司	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	9231120140005083	按人行利率协商	2014-3-31 至 2016-3-29	抵押	履行完毕
公司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中建投信（2014）杭一单 001-02 号	16.7%	放款日起 24 个月 （2014-6-25 签署）	-	履行完毕
公司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中建投信（2016）杭三单 001-01 号	12%	放款日起 60 个月 （2016-7-25 签署）	-	正在履行
公司	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	9231120150005218	按年度利率政策调整	2015-3-31 至 2017-3-26	抵押	履行完毕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恒鑫电力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3,000	苏信贷(2015)第0024号-1	12.7%	放款日起2年(2015-6-2)	-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最高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最高额额度期间/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公司	公司	招行衢州分行	8,400	2015年授抵字第078-1号	2015-12-31至2018-12-30 ^{注1}	抵押	正在履行
恒鑫电力	公司	招行衢州分行	8,400	2015年授抵字第078-2号	2015-12-31至2018-12-30 ^{注1}	抵押	正在履行
汇诚投资	公司	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	9231120140005083	2014-3-31至2016-3-29 ^{注2}	抵押	履行完毕
汇诚投资	公司	龙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500	9231120150005218	2015-3-31至2017-3-26 ^{注2}	抵押	履行完毕

注1: 根据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招行衢州分行《授信协议》(2015年授字第078号), 公司取得授信额度8,400万元, 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0日内使用。

注2: 抵押与借款合同系同一份合同, 由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三方共同签署, 担保方为龙游县汇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系汇诚投资前身。

4、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元的项目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工期/ 供货期	履行情况
2016-11-16	恒鑫电力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16MW抽凝汽轮机及辅机买卖合同	6,600,000	2017年6月8日前	履行完毕
2016-11-16	恒鑫电力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高压技术改造项目锅炉订货合同	13,500,000	2017年5月30日交付	履行完毕
2017-2-18	旭荣纸业	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	高档生活用纸造纸机	18,000,000	2017-9-15交付	正在履行
2017-1-12	恒盛能源	浙江百能科技有限公司	脱硫、除尘系统	24,880,000	2017-9-15	正在履行
2017-1-12	恒盛能源	杭州北高峰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烟气臭氧脱硝系统	10,000,000	2017-9-15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要从事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分别通过燃煤热电联工艺和生物质能热电联工艺生产蒸汽和电力, 承担供热范围内工业用户的用热供应, 并将所生产的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公司及恒鑫电力作为地方政府规划审批的区

域公用电厂、供热企业，承担着龙游县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的供热职能以及相应的电力生产职能。

热电联产即在同一生产流程中同时产生热力和电力，属于高效的能源生产方式，较之传统的发电、供热生产方式，可以更高效地提高燃料利用，通过环保、节能的手段实现供热、发电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经济效率、社会效益。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的热电联产分别将煤炭、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利用汽轮机驱动发电机发电，从而实现燃料的高效节能利用，生产出适合客户需要的蒸汽以及电力等能源，蒸汽通过输汽管网输送至下游工业企业客户端以满足客户生产过程中的热力需求，电力通过接入国家电网进行并网销售，从而实现蒸汽和电力销售的盈利。公司及恒鑫电力的下游用汽客户主要为龙游工业园区内的造纸、化学工业企业，电力销售的客户均为国家电网。

具体采购、生产、销售、盈利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1、公司及子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具体负责原材料采购，协同生产部门生产计划并结合仓库库存来确定合理的采购计划，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煤、生物质燃料、水等。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1）煤炭采购

煤炭由供应商送货入厂过磅为准结算，并通过内部采购部门及外部检测机构取样化验确定参数指标后开展结算，入库后的煤场煤一般按批次分开堆放。公司采购煤炭的指标要求包括灰份、含硫量、热值、水份等。煤场中的库存煤一般堆放不超过3个月，采用先进先出的方式使用，通过生产部门前置皮带秤的传送带传送至生产流程带上使用，采购部、财务部门按批次对各批次堆放余煤数量进行盘库确认。

（2）生物质燃料采购

恒鑫电力采用生物质燃料作为燃烧原材料，生物质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商较多，原材料来源包括市政、公路、农户修剪的新鲜树枝、木材加工废料、三剩物等。恒鑫电力的采购部门主要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机构处采购上述原材料，存在零星向个人现金采购的情形。恒鑫电力一般与供应商在每年年底签订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合同按吨定价，依据已有库存（恒鑫电力库存2万吨容量，满库一般可持续使用40天，2万吨以上）及天气情况采取不定期送货的形式，电话通知供应商送货，货到后过磅验收，在验收过程中通过烘箱控制含水量在35%至40%之间，按照超过含水量标准的差值扣减相应供货吨

数，并根据含水量与供应商确定实际支付价格；待过磅验收入库后第 2 天报计量科统计后由财务进行结算，农民专业合作社开票后，一般每 15 天结算一次。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采购额（元）	4,692,776.10	2,382,900.65
采购总额（元）	165,391,796.84	142,194,068.57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	2.84	1.68

由于恒鑫电力生物质燃料生产蒸汽、电力项目服务范围包含农户，故公司现金采购为子公司恒鑫电力向周边农户零星采购生物质材料，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较小，且均低于 5%。农户将生物质材料运至公司，公司过磅后向农户出具过磅单，农户凭过磅单到公司计量科进行结算，计量科根据过磅单与农户结算，支付相应的款项，并出具农产品收购发票。计量科每日从财务科出纳处预领相应的现金（不超过 2 万元），每日终将单据及剩余现金交与财务科出纳处，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公司在现金采购过程中采取每日钱、票核对的方式，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个人卡支付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将尽可能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从而减少公司的现金采购。

（3） 自来水采购

公司向自来水生产企业采购自来水，供水企业的管道输送的自来水通过进水管，进行澄清、过滤、去离子（阴阳极）、除氧等工序后输送至锅炉。公司的自来水用量系通过水表抄表用量直接与供水企业结算。

2、公司外协情况

在供热过程中，公司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的热用户流量积算仪、压力变送器、差压变送器进行校验检测。2015 年 3 月 30 日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绍兴市能源检测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检测服务，服务时间分别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能源检测院提供的检测服务定价系依据物价部门指导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绍兴市能源检测院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证书编号：（浙）法计（2012）33077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24 日续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授权区域为绍兴市。（根据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因

浙江省龙游县没有具备资质的计量授权单位，故对公司委托绍兴市能源检测院进行校检事宜予以认可。)

绍兴市能源检测院与公司、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的外协环节系在供热过程中提供服务环节，不涉及公司热力、电力的生产，该项服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校验检测服务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外协成本（元）	48,540.00	50,271.00
营业成本（元）	200,436,604.86	216,898,585.01
外协成本占比（%）	0.02	0.02

公司对外协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因用户流量积算仪、压力变送器、差压变送器校验检测需要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因此公司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来保障该服务的质量，以确保供热过程中计量的准确性。

用户流量积算仪、压力变送器、差压变送器校验检测服务系公司供热环节中的附加环节，系用于保障公司供热过程中计量的准确性，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不属于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和完整；且多地市均设有相应的检测机构，公司对专业检测机构的具有一定的选择权，对目前的外协检测机构不存在依赖。

（二）生产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蒸汽、电力的工艺均为热电联产工艺。热电联产系热电联产机组通过燃料、水等原料通过热电联产汽轮机组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的煤炭及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流程如下：

（1）原煤通过皮带机输送至破碎机破碎，后通过二级皮带机运至煤斗暂存。（生物质燃料通过皮带机输送至破碎机切割，后通过二级皮带机运至燃料斗暂存）

（2）煤斗中的煤由其底部的给煤机分路输送至锅炉炉膛内燃烧。（燃料斗中的生物质燃料由其底部的给料机分路输送至锅炉炉膛内燃烧）

（3）燃料燃烧时释放的热量由锅炉四周密布的水冷壁管吸收，汽包内的水经由水冷壁不断循环，吸收燃料燃烧过程中放出的热量。

（4）部分水在水冷壁中被加热沸腾后汽化成水蒸汽，这些饱和蒸汽由汽包上部流出进入过热器中。饱和蒸汽在过热器中继续吸热，成为过热蒸汽。过热蒸汽有很高的压力和温度，因此有很大的热势能。

(5) 具有热势能的过热蒸汽经管道引入汽轮机后，便将热势能转变成动能。高速流动的蒸汽推动汽轮机转子转动，形成机械能。

(6) 汽轮机的转子与发电机的转子通过连轴器联在一起。当汽轮机转子转动时便带动发电机转子转动。励磁机发出的直流电送至发电机的转子线圈中，使转子成为电磁铁，周围产生磁场。当发电机转子旋转时，磁场也是旋转的，发电机定子内的导线就会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发电机把汽轮机的机械能转变为电能。

(7) 电能经变压器将电压升压后，由输电线送至国家电网；释放出热势能的蒸汽从汽轮机下部的排汽口排出，进入分汽缸，再由各个管线输送给热用户使用。

(三) 销售模式

1、蒸汽销售和供应

因公司及恒鑫电力目前作为龙游工业园区的区域公用热电企业（恒鑫电力生产的蒸汽均销售给公司后统一向客户供汽），下游用户均为龙游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故蒸汽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具体流程为：

(1) 符合产业政策的新用户需至园区管委会申请蒸汽使用，经园区管委会口头或书面同意后，公司与用户开展前期预沟通，以确定用户对流量、压力、温度等参数的需求。

(2) 公司根据用户的行业情况提供用汽专业意见，并与其对参数指标进行确认后，双方签订供汽协议（协议约定参数要求），用户缴纳具有押金性质的接口保证金（用汽满 5 年的客户接口保证金将由公司不计利息退还），保证金金额根据用汽量、与主管道的距离等因素与用户协商确定（一般金额范围为 5 万元至 50 万元，有特殊用汽需求的另行协商）。

(3) 用户缴纳保证金后，公司聘请施工设计单位进行管道设计、施工，管道铺设入用户厂区长度不超过 20 米（蒸汽计量表安装在用户厂区内），管道建设周期一般为 3 个月。

(4) 管道建设完毕并由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即开始向用户供汽，供汽费用一般采取月缴，每月 1 日或 26 日由公司及各用户双方共同抄表作为流量结算依据，并于次月 10 日前由客户通过银行转账为主的方式付款。供汽协议一般约定滞纳金，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执行，发生延期支付的情况公司一般通过催缴方式与用户协商解决，若滞纳金用户发生生产停机检修导致停汽的情形，则需补缴汽款后重新启动供汽。公司供气价格由工业园区工作小组、物价部门、公司三方共同协商，依据月平均煤炭的价

格作为定价依据，每月调整一次。

2、电力销售

国家电网系唯一全国性供电企业，公司及恒鑫电力生产的电力均销售、并网至国家电网，双方签订长期购售电合同，公司及恒鑫电力生产的电力目前由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全额收购，供电公司侧安装结算仪表，一般每月 31 日为结算日，次月 10 日至 25 日左右供电公司支付电费，并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通常涉及发电业务的企业在发电项目建设前，需取得发改部门或经信部门的项目审批批复；发电企业依据此批复提交并网申请以及国家能源局下属电力监管部门的备案文件或口头备案意见至国家电网，由国家电网进行接入方案评审并出具批复文件后，发电企业方可开展项目的设计施工；待项目建设完成后，国家电网参与发电项目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发电企业方可与国家电网签订包括《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企业发电销售合同）、《供用电协议》（企业用电合同）等协议在内的并网相关协议。公司在向国家电网并网售电过程中，不需要采取招投标流程或谈判流程等程序，系通过国家电网的上述审批流程后签署购售电协议，实现并网售电。

公司在热电项目建设前即需开展相关申请审批流程，待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即衢州电力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建设、实现并网售电。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衢州电力局 2010 年 6 月 22 日的《关于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发电项目接入系统的批复》（衢电发[2010]253 号）明确：根据《关于印发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申请报告评审会议纪要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0]206 号）文件，公司原有中温中压 35t/h 链条炉 1 台、45t/h 循环流化床炉 1 台，配中温中压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1 台，接入 35kV 城北变 10kV 系统并网。本期新增 3 台 75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高温高压 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1 台高温高压 12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附属设施，同时拆除 35t/h 链条炉、停用 45t/h 循环流化床炉和中温中压 6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该批复原则同意设计意见，本期发电项目架设二回 10kV 电缆专线接入 110kV 兰塘变，并要求公司在机组投产前与衢州电力局签订《并网原则协议》，并修订有关供用电协议。

衢州电力局 2007 年 10 月 25 日的《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龙游生物质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可研报告的批复》（衢电发[2007]428 号）明确：根据浙发改办能源函[2007]5 号文项目服务联系单及浙电农[2007]620 号《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批复》，恒鑫电力本期建设规模为 4*35t/h 秸秆直燃锅炉、配套安装 3*6MW 汽轮发

电机组。该批复原则同意设计意见，通过恒鑫电力升压站架设一回 35 千伏专线接入 220 千伏石窟变，并要求恒鑫电力在自备机组投产前与衢州电力局签订《并网原则协议》、《并网调度协议》和《并网经济协议》，并修订有关供用电协议。

（四）定价模式

1、蒸汽定价模式

公司供热价格由龙游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协调县政府相关单位、公司、园区用热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2013 年 10 月 17 日，龙游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理协调工作小组专题会议纪要，确定分档价格标准。

2015 年 8 月 10 日，龙游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理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5]1 号，确定分档价格标准，该次调价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执行。

目前公司执行的价格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调整后的价格标准，具体如下：

500 吨及以上用户供热基准价分档标准

单位：元/吨

分档	月用热量	分类价格
第一档	1000 吨以下	158
第二档	1000 吨及以上 3000 吨以下	152
第三档	3000 吨及以上 6000 吨以下	147
第四档	6000 吨及以上 10000 吨以下	143
第五档	10000 吨及以上 15000 吨以下	137
第六档	15000 吨及以上 20000 吨以下	131
第七档	20000 吨及以上	125

500 吨以下用户供热价格增加额

单位：元/吨

距离 \ 月用热量	月用热量		
	0-200 吨（含）	200-400 吨（含）	400-500 吨
0-200 米（含）	20	15	10
200-400 米（含）	25	20	15
400 米以上	30	25	20

注：前述会议纪要明确对招商引资进入园区的项目和企业技改新增项目，经供需双方协商认可，给予优惠。

2、电力定价模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规定：电价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定价原则，分级管理。制定电价，应当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依法计入税金，坚持公平负担，促进电力建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和省级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独立电网内的上网电价，由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企业协商提出方案，报有管理权的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地方投资的电力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电力，属于在省内各地区形成独立电网的或者自发自用的，其电价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公司及恒鑫电力的电价均为执行物价局的定价为依据，具体如下：

(1) 2014年9月31日，衢州市物价局（衢价工[2014]77号）《关于龙游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期改造工程2#机组上网电价的函》中，批复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核定公司上网电价为0.5365元/千瓦时（含税），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

(2) 2015年4月17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资[2015]94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27分钱，调整后，安装脱硫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5238元；未安装脱硫设施的机组，扣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1.5分钱。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其电价仍按每千瓦时0.65元执行；其余上网电量，其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5238元。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3) 2016年1月8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资[2016]2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明确非省统调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3分钱，调整后，安装脱硫设施的非省统调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5058元；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未经有权限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相应扣减上网电价每千瓦时1.5分钱、1分钱和0.2分钱。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其电价仍按每千瓦时0.65元执行；其余上网电量，其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5058元。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4) 2010年3月30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资[2010]74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批复》中，明确恒鑫电力一期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0.666元/千瓦时，并在此基础上再享受0.01元/千瓦时的接网工程补贴

和 0.10 元/千瓦时的秸秆直燃项目临时电价补贴，该价格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5) 2014 年 9 月 23 日，衢州市物价局（衢价工[2014]78 号）《关于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函》中，明确恒鑫电力二期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为 0.75 元/千瓦时，并在此基础上再享受 0.01 元/千瓦时的接网工程补贴，该价格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五) 盈利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要从事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分别通过燃煤热电联工艺和生物质能热电联工艺生产蒸汽和电力，承担供热范围内工业用户的用热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公司及恒鑫电力作为地方政府规划审批的区域公用电厂、供热企业，承担着龙游县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的供热职能以及相应的电力生产职能。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的热电联产系分别将煤炭、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利用汽轮机驱动发电机发电，从而实现燃料的高效节能利用，生产出适合客户需要的蒸汽以及电力等能源，蒸汽通过输汽管网输送至下游工业企业客户端以满足客户生产过程中的热力需求，电力通过接入国家电网进行并网销售，从而实现盈利。公司及恒鑫电力的下游用汽客户主要为龙游工业园区内的造纸、化学工业企业，电力销售的客户均为国家电网。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要从事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采用煤炭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承担供热范围内工业用户的用热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恒鑫电力主要采用生物质燃料作为原材料，通过热电联产，与公司共同承担供热范围内工业用户的用热供应，将所生产的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公司及恒鑫电力的产品均为蒸汽、电力，其中蒸汽按压力区分为中压蒸汽和低压蒸汽两类。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01.46 万元、28,753.15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电力产品收入增长较多，2016 年公司产能效率有所提高，在满足正常用户蒸汽需求以外，利用余热发电产生的电较多，从而电力收入增长较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6,784,068.50 元、29,790,776.05 元，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并可持续。

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经营起到正面促进作用；公司制订了与现有主要业务相一致的业务发展目标，目前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的迹象和可能，这些

目标如果能实现将对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益。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要从事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D441电力生产和D443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D441电力生产和D443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19101010电力公用事业和19101510热力公用事业。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生产蒸汽、电力的工艺均为热电联产工艺，其业务归属于热电联产行业。热电联产即在同一生产流程中同时产生热力和电力，属于高效的能源生产方式，较之传统的发电、供热生产方式，可以更高效地提高燃料利用，通过环保、节能的手段实现供热、发电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经济效率、社会效益。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热电联产行业涉及多方监管，主要监管部门有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各级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及地方能源局、各级建设部门、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地方物价部门等。

根据《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各级计委负责热电联产的规划和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各级经贸委负责热电联产的生产管理、热电联产技术改造规划的制定和项目的审批，各级建设部门是城市供热行业管理部门，各级部门要依照相关的环保法规对热电联产进行监督。热电联产行业同时接受电力行业监管，具体监管如下：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作为全国性的电力行业监管部门（于2013年3月并入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为：“（一）负责全国电力监管工作，建立统一的电力监管体系，对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二）研究提出电力监管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建议，制定电力监管规章，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三）参与国家电力发展规划的制定，拟定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和区域电力市场设置方案，审定电力市场运营模式和电力调度交易机构设立方案。（四）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监管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五）参与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

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协同环保部门对电力行业执行环保政策、法规和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六）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有关电价；监管各项辅助服务收费标准。（七）具体负责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订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建立重大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八）依法对电力市场、电力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电力市场纠纷。（九）负责监督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研究提出调整电力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负责电力市场统计和信息发布。（十）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提出深化改革的建议。（十一）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它事项。”

3、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是电力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是：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组织开展行业环保、资源节约和应对气候变化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行业的特有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教育培训规范及基地评估工作；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开展行业文化的研究，发展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负责行业统计等。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是热电联产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其主要功能是推动热电联产的指导性政策的提出，以及组织行业内热电企业的技术交流和管理工作。

4、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2000年8月22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2000]1268号修改，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再次修改），对热电联产项目审批流程、热电联产机组指标要求、电网并网标准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2005年10月25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颁布《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2200号），明确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

2007年1月17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发改能源[2007]141号），对全国范围内新（扩）建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管理提出要求。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规定：国家鼓励工业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的

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设备，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上网电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电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安排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上网电价规定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2015年12月3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69号），明确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基准，对煤电价格实行区间联动，并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2016年3月2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对全国范围内热电联产项目（含企业自备热电联产项目）的规划建设、机组选型、网源协调、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等各方面要求作出规定。

2016年12月1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该目录明确：热电站（含自备电站）由地方政府核准，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2）行业政策

2007年8月31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号）指出，从目前可再生能源的资源状况和技术发展水平看，今后发展较快的可再生能源除水能外，主要是生物质能、风能和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方式包括发电、制气、供热和生产液体燃料，将成为应用最广泛的可再生能源技术。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编修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5月1日起施行）中将电力产业的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列入鼓励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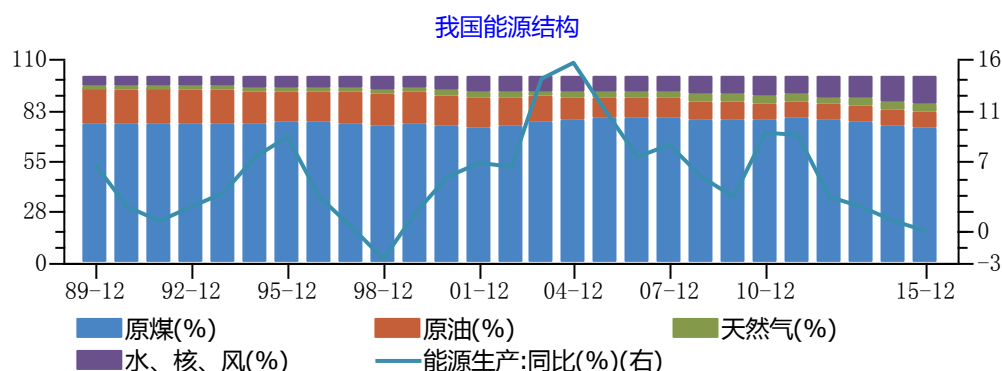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6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能源〔2016〕2744号）中指出：加强电力系统调峰能力建设。加快大型抽水蓄能电站、龙头水电站、天然气调峰电站等优质调峰电源建设，加大既有热电联产机组、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力度，改善电力系统调峰性能，减少冗余装机和运行成本，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民生热电联产项目以背压式机组为主。有序发展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耦合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

（二）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热电联产的特点是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热电厂属于基础设施，是集中供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有助于城市治理大气污染、提高能源利用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热电联产行业快速发展，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热电联产是根据能源梯级利用原理，将煤、天然气等一次能源发电，发电后余热用于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与热电分产相比，热电联产可节约1/3左右燃煤，综合效率可由50%提高到75%。



（数据来源：Wind）

目前环境问题突显，由上图可见我国能源利用主体依然是煤炭，因此煤炭的高效利用就成为环境问题的解决要素之一。同等电能和热能的产生过程中，热电联产工艺可有效降低燃煤总量，显著提升煤的使用效率，从而实现节能减排、减少大气污染的作用。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坚持节约优先，强化引导和约束机制，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提升能源消费清洁化水平，逐步构建节约高效、清洁低碳的社会用能模式。随着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发布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出台，热电联行业的发展将迎来新的成长期。

热电联产行业近年来随着集中供热的发展，总装机容量稳定增长。但在行业整体发

展中，存在北方地区冬季供暖期空气污染、热电联产发展滞后传统火电行业等问题。截至2014年底热电联产机组容量在火电装机容量中的比例约30%左右，国家鼓励的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装机占比相对较小。未来随着鼓励热电联产行业发展的政策执行，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2、行业发展趋势

热电联产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其中供热下游行业分为工业及居民。目前工业需求占比超过70%，但居民需求增长较快。工业领域的应用主要在造纸、印染、化工、冶金、印染、食品、医药等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需求量不具有季节性特征。工业应用对蒸汽各项参数指标均有较高要求，蒸汽使用量大。行业内的热电联机组分类如下：

热电联机组分类	
集中供热的热电联机组	电为主的大型热电联产机组
	供热为主的小型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
专门供热的供热锅炉	企业自备
	公用

随着热电联行业的发展，未来主要呈现如下趋势：

（1）能源应用多元化

随着能源循环利用以及煤炭利用比例下降的要求，利用天然气、生物质为燃料进行发电将成为热电联产行业发展的趋势。与煤炭相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能减少二氧化硫和粉尘排放量近100%，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60%和氮氧化物排放量50%，有助于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生物质能热电联，包括农林废弃物、垃圾、秸秆等燃料通过热电联工艺生产热力和电力，是可再生能源的一种利用方式。

（2）热电冷联产工艺的应用

热电冷联产是将采暖、供热、发电过程一体化的多联产总能系统，较之热电联工艺可以更好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排放。冷热电联产系统为目前兴起的分布式供电系统，可应用于季节性较为明显的居民使用领域。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鼓励

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等政策的要求下，热电联产行业已经成为政策鼓励的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电力产业的采用背压（抽背）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列入鼓励类。《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加大既有热电联产机组、燃煤发电机组调峰灵活性改造力度，改善电力系统调峰性能，减少冗余装机和运行成本，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并提出民生热电联产项目以背压式机组为主；有序发展生物质直燃发电、生物质耦合发电，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

（2）市场发展空间广

2017年1月5日，国家能源局对《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解读中提出，到2020年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其中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5%以上，天然气消费比重力争达到10%，煤炭消费比重降低到58%以下。这意味着“十三五”时期，能源发展在控制总量的同时，清洁低碳能源的比重将大幅提高，能源发展将以提高能源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煤炭消费比重要从2015年的64%降到2020年的58%，到2020年把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全社会用电量达6.8万亿千瓦时到7.8万亿千瓦时左右。从能源消耗强度看，按照现有目标可以完成单位GDP能耗降低15%、单位GDP碳排放降低18%的指标要求。依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年我国人均用能达到3.5吨标煤左右，2020年人均用电达到5000千瓦时。

2013年9月10日，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中提出，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2014年12月29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统计局、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加快推进集中供热，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热电联产发展应遵循“统一规划、以热定电、立足存量、结构优化、提高能效、环保优先”的原则，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60%以上，20万人口以上县城热电联产全覆盖。

（3）行业壁垒较高

热电联产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由地方政府进行相关规划，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20公里，以蒸汽为

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因此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垄断性。鉴于热电联产行业审批程序较多、企业建设周期长、建设资金投入大、环保标准高、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并需要与电网、热用户、地方政府进行日常沟通，因此进入热电联产行业需要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造成了相应的资金壁垒和技术壁垒。

2、不利因素

（1）下游产业发展增速放缓

供热下游行业主要为工业应用，主要客户集中在造纸、印染、化工、冶金、印染、食品、医药等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随着 GDP 增速的放缓，一些化工、冶金、造纸等行业已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印染行业受环保政策的冲击较大。因此，下游行业增速放缓不利于热电联产行业的发展。

（2）环保政策日趋严格

近年来，我国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出台较快，国家对各个行业的环保治理要求都趋于严格。由于热电联行业多数涉及火力发电，属于重污染企业，其污染物治理、环保设施的维护和升级都会提高行业内企业的成本，从而影响其盈利能力。

（四）市场规模

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 2020 年能源发展主要目标包括：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 6.8~7.2 万亿千瓦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煤电平均供电煤耗下降到每千瓦时 310 克标准煤以下，电网线损率控制在 6.5% 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5 年下降 18%。能源行业环保水平显著提高，燃煤电厂污染物排放显著降低，具备改造条件的煤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提高煤电能耗、环保等准入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力争关停 2000 万千瓦。2020 年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全面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与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清洁高效煤电技术，严格执行能效环保标准，强化发电厂污染物排放监测。2020 年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控制在每千瓦时 310 克以下，其中新建机组控制在 300 克以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每立方米 35 毫克、50 毫克、10 毫克。2020 年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500 万千瓦左右，地热能利用规模达到 7000 万吨标煤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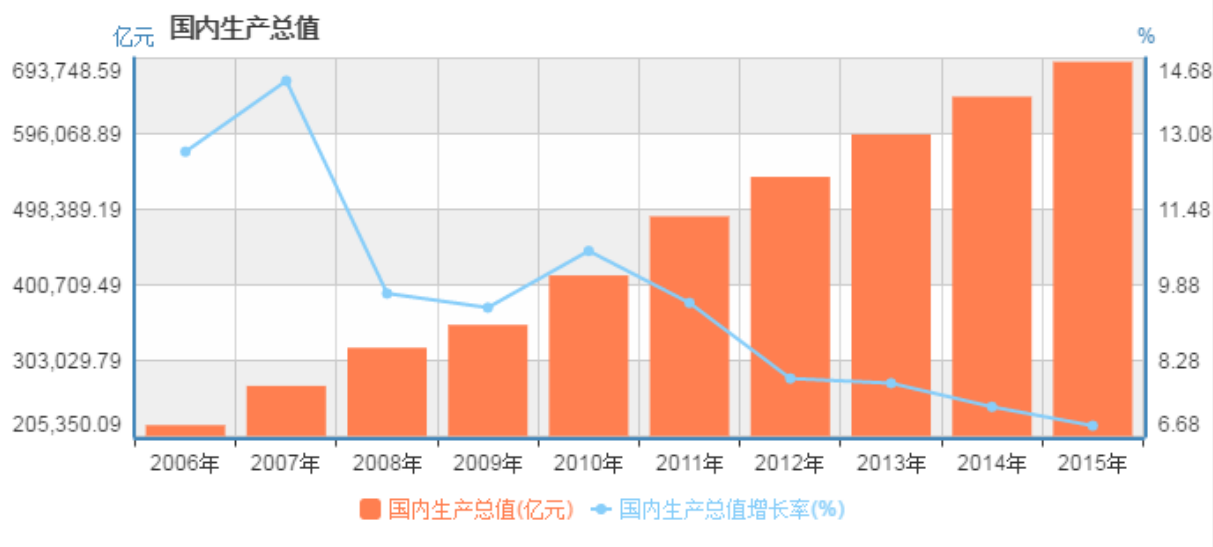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发改委编制的《2010 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 2020 年远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超过 2 亿千瓦，其中城市集中供热和工业生产用

热的热电联产装机容量都约为 1 亿千瓦；热电联产将占全国发电总装机容量的 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达到 37% 左右。

（五）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经济周期变动等均会影响热电联产行业的发展。2016 年全年 GDP 实际增速为 6.7%，较 2015 年下滑了 0.2%，GDP 增速持续下滑。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热电联产行业将面临下游市场下滑的风险。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目前热电联产行业作为国家政策鼓励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势头。若未来随着新能源结构的调整、煤炭使用率的下降，能源利用技术的更新而造成政策导向变动，则会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电价改革是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通过成本审核减少不相关、不合理成本成为改革的趋势。未来改革可能引起电价的下降，将会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城市和工业园区供热形式包括：燃煤热电联产、大型锅炉房集中供热、分散燃煤锅炉能源等。热电联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特征、市场集中度较为分散，但随着

行业内的规模企业向能源投资主体转换，企业的跨区域能力逐步增强，将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态势。

2、公司的同行业情况

(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地处浙江省杭州市，系国内最大的环保公用型垃圾、污泥发电及热电联产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主营垃圾、污泥发电及热电联产等节能环保业务，现已拥有富阳、衢州、常州、溧阳四大产业基地，总装机容量将达237.5兆瓦，供热能力达2080吨/小时，日处理垃圾800吨，日处理污泥2035吨。（资料来源：Wind）

(2)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汇能源环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地处浙江省绍兴市，主营业务是蒸汽和电力的生产与供应，以热电联产生产方式为主，另涉足垃圾沼气发电。2014年及2015年，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5%及97.25%。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建筑节能评估业务收入。（资料来源：Wind）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所处位置为浙江省龙游县工业园区，作为园区内目前唯一供热的公用热电企业（其他均为自备热电站或自备小锅炉），总装机容量46MW，总额定蒸发量300t/h，已建管网长度近30km。根据《龙游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作为重要的热电企业向工业园区内的造纸行业客户、化工行业客户、纺织行业客户提供供热。

(2) 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有多年从事热电联产生产运营、技术服务、内部管理的经验。目前，公司已具有成熟的技术服务、生产运营以及管理团队，能够进行规范管理和安全生产、有效服务。

4、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要从事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少，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等方面的投入能力。

(2) 企业规模较小，业务局限于本地

公司目前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且业务局限于龙游龙北工业区，因此在异地开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规模是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必要条件。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治理模式。有限公司前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公司后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明确，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对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减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相应履行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邵晓华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了股东会，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公司治理。但与此同时，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亦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以及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董事、监事报告等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6年5月25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恒盛有限在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严格执行环保电价政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事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发改价检处（2016）2号]，没收违法所得脱硫电价款269,283元。

2016年11月16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恒盛有限在2016年7月7日至2016年10月10日期间未严格执行环保电价政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事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发改价检处（2016）4号]，没收违法所得脱硫电价款130,650元，并处以罚款7,164元。

根据2014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发改价格〔2014〕536号）的规定：

“第三条：对燃煤发电机组新建或改造环保设施实行环保电价加价政策。

第十五条：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要求仍执行环保电价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没收超限时段的环保电价款。超过限值1倍及以上的，并处超限时段环保电价款5倍以下罚款。

因发电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没收该时段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

根据2015年9月30日，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布的《关于非省统调

公用热电联产发电机组执行环保电价及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5〕201号）第一条的规定：“对环保设施经有权限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热电机组执行每千瓦时2.7分钱（含税，下同）的环保电价。其中，脱硫电价每千瓦时1.5分钱，自2013年9月25日起实施；脱硝、除尘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1分钱、0.2分钱，自2014年5月1日起实施。”

公司被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处罚，没收脱硫电价款，主要原因为：公司发电机组启机，参数不稳定导致脱硫脱硝设施运行不稳定、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超过执行脱硫电价的标准，被依据上述法律没收脱硫电价款。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公司生产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安全生产；且公司已在进行技术改革，公司在建工程“脱硫除尘车间、环保设施车间”项目系超低排放项目，若顺利建成后，能有效降低二氧化硫等废气的排放。

2017年3月23日，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说明》：“2016年5月25日及2016年11月16日，本单位分别出具了‘衢发改价检处[2016]2号’及‘衢发改价检处[2016]4号’《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7日至2016年10月10日期间未严格执行环保电价政策情况，存在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超过限值时段执行脱硫电价的违法事实进行了处罚。”

本单位对于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述违法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本单位认为：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价格违法行为属政策执行与实际操作衔接的问题，并非主观故意，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认真配合检查，该公司的上述行为没有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安监、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分开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分开性。

（三）人员分开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分开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设置生产管理科、网管办、设备检修科、安环科、工程科、采购部、财务科、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

杜康。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兰溪热电	余国旭持有其 50% 的股权	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煤渣销售	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	是
2	旭光再制造	余国旭、余杜康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设备再制造技术研发；瓦楞辊再制造	设备再制造技术研究	否
3	汇诚投资	余国旭持有其 30% 的股权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否
4	开化恒瑞电力有限公司	余恒、余杜康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未实际经营	否
5	修水县创星置业有限公司	余国旭持有其 45%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注：①旭光再制造持有龙游浙工大激光再制造技术创新研究院（民办非企业）100% 的出资额，该研究院业务范围为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公司及恒鑫电力合计持有汇诚投资 30% 的股权，2017 年 4 月 11 日，龙游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汇诚投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取消小贷公司试点期间，基本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等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能严格执行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询，未发现存在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其经营合法合规。

③开化恒瑞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自设立起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注销。

2、关于兰溪热电与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同业竞争的分析

兰溪热电与公司、恒鑫电力的主营业务均为蒸汽的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原材料以煤炭为主，兰溪热电和恒鑫电力原材料以生物质为主。鉴于热电厂蒸汽的销售受铺设管道限制，一般供热距离不超过周围 10 公里范围，公司及恒鑫电力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生产的蒸汽供应龙游县当地用户，主要集中于龙游工业园区，生产的电力销售给衢州电力公司；兰溪热电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生产的蒸汽以现有铺设管道向兰溪市当地用户供汽，生产的电力系销售给金华电力公司。因此，兰溪热电与公司及恒鑫电力在销售上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鉴于恒鑫电力和兰溪热电均系以生物质作为原材料且原材料均系就近采购，兰溪市和龙游县相邻，另外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与兰溪热电部分生产设备、设施相同，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与兰溪热电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余国旭已出具《关于持有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余国旭就持有的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下简称‘兰溪热电’）50% 股权处理

安排相关事宜说明并承诺如下：

本人暂无法将持有的兰溪热电 50%股权转让给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或其子公司原因如下：（1）兰溪热电原为柳建华 100%持股并实际控制的公司，2011 年 8 月，本人自柳建华处受让兰溪热电 50%的股权，但兰溪热电仍由柳建华持股 50%并实际经营，关于兰溪热电的实际控制权，双方并未达成明确意见；（2）本人已与柳建华就仅由一方单独持有兰溪热电 100%股权事宜进行积极协商，但仍在协商过程中，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3）本人亦与柳建华就本人持有的兰溪热电 50%股权转让给恒盛能源或其他无关第三方事宜进行协商，但双方尚未就转让价格达成一致意见。

鉴于：（1）根据兰溪市政府规划及兰溪热电周边实际情况，兰溪热电预计在 2-3 年内会停产；（2）根据兰溪热电的公司章程，兰溪热电的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届满。

针对上述事项，本人承诺如下：

（1）截止 2019 年 6 月 29 日，如本人未能通过以下方式以解决兰溪热电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①兰溪热电停止经营，②本人收购柳建华持有的兰溪热电 50%的股权，并将其停止经营，③将本人持有的兰溪热电 50%的股权以合理方式转让给恒盛能源或其子公司、或其他无关第三方。

本人承诺将在 2019 年 6 月 29 日兰溪热电经营期限届满后对兰溪热电进行解散清算，并保证在股东会对兰溪热电延长经营期限进行表决时投反对票。

本人承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彻底解决兰溪热电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兰溪热电股权期间，不从事任何损害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任何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的行为。

（3）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的情形，本人将依法向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余全部股东、一致行动人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关于知悉兰溪热电与恒盛能源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督促余国旭履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如下：

“我们三人已充分知晓余国旭持有 50%股权的兰溪热电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确认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股权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与兰溪热电未

就原材料价格形成恶性竞争，余国旭未从事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

我们三人已知晓余国旭出具的《关于持有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及承诺》，我们三人保证督促余国旭就履行解决兰溪热电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如果余国旭未履行承诺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我们三人与余国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180 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根据余国旭出具的《关于持有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余国旭正在与柳建华协商兰溪热电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如不能通过上述承诺中的①②③种方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鉴于兰溪热电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章程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余国旭将依据公司法第 103 条、第 180 条，在兰溪热电股东会关于延长经营期限事宜上投反对票。

余国旭和柳建华各持有兰溪热电 50% 的股权，余国旭出具的上述解决措施充分，承诺有效可行。

鉴于公司、恒鑫电力与兰溪热电受管道铺设限制，其客户不同，且兰溪热电预计于 2-3 年内停产、余国旭已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解决兰溪热电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兰溪热电与公司同业竞争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对存在的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余国旭对于解决兰溪热电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合理说明并提出了解决办法；兰溪热电因政府规划存在停止经营的可能，兰溪热电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届满，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 50% 股权，根据《公司法》第 180 条等规定，余国旭提出在兰溪热电经营期限届满后对兰溪热电进行解散清算的解决办法合法、可行；兰溪热电及其子公司与兰溪热电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除兰溪热电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7 年 3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国旭	董事长	27,880,000	39.83
2	余恒	董事、总经理	10,760,000	15.37
3	余杜康	董事	10,530,000	15.04
4	余国升	董事	--	--
5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6	杜顺仙	监事会主席	20,830,000	29.76
7	周跃森	监事	--	--
8	邵晓华	职工代表监事	--	--
9	韦建军	副总经理	--	--
10	席礼斌	副总经理	--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姓名	姓名	亲属关系
余国旭	杜顺仙	夫妻关系
余恒	余杜康	兄弟关系
余国旭	余恒、余杜康	父子关系
杜顺仙	余恒、余杜康	母子关系
余国旭	余国升	兄弟关系

余国升	杜顺仙	叔嫂关系
余国升	余恒、余杜康	叔侄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于2017年3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7年3月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于2017年3月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的书面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本人承诺：

1、本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

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2、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余国旭	董事长	旭荣纸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兰溪热电董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汇诚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旭光再制造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修水县创星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龙游浙工大激光再制造技术创新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余恒	董事、总经理	恒鑫电力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旭荣纸业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汇诚投资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余国升	董事	恒鑫电力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余杜康	董事	汇诚投资董事、经理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旭光再制造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杜顺仙	监事会主席	恒鑫电力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邵晓华	职工代表监事	兰溪热电监事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余国旭	董事长	兰溪热电	50.00	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

				煤渣销售
		修水县创星置业有限公司	4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汇诚投资	30.00	投资咨询服务
		旭光再制造	71.00	设备再制造技术研发；瓦楞辊再制造
余杜康	董事	旭光再制造	29.00	设备再制造技术研发；瓦楞辊再制造
余国升	董事	汇诚投资	10.00	投资咨询服务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汇诚投资	10.00	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7 年 3 月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余国旭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7 年 3 月至今	余国旭、余恒、余杜康、余国升、徐洁芬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2、监事变动情况

2017 年 3 月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杜顺仙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	------	------

2017年3月至今	杜顺仙、周跃森、邵晓华	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监事会
-----------	-------------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7年3月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余恒。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变动原因
2017年3月至今	余恒	席礼斌、韦建军	徐洁芬	徐洁芬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余国旭为董事长和余恒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7）D-0067 号）。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龙游县盛方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注销
浙江恒合仓储有限公司	600 万元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注销
龙游顺升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龙游兴南热力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注销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1	控股子公司；2016 年 9 月 14 日之后为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控制的企业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合并原因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
龙游旭荣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70	持股 70%的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成立
龙游县盛方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注销
浙江恒合仓储有限公司	6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注销
龙游顺升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1	控股子公司；2016 年 9 月 14 日之后为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控制的企业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89,733.51	45,850,614.86
应收票据	10,894,801.00	3,257,767.80
应收账款	58,158,496.78	61,647,062.87
预付款项	13,295,418.83	479,580.48
其他应收款	155,172.32	8,293,732.20
存货	19,630,142.36	15,180,982.00
其他流动资产		1,641,200.34
流动资产合计	128,223,764.80	136,350,94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393,436.65
固定资产	211,694,903.14	253,242,032.58
在建工程	1,279,452.30	2,287,841.40

工程物资		230,508.30
无形资产	13,070,578.45	15,261,54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4.65	393,81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5,320.50	1,212,12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732,959.04	285,021,303.94
资产总计	365,956,723.84	421,372,24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600,000.00	43,100,000.00
应付票据	27,380,000.00	33,870,000.00
应付账款	6,966,813.63	11,634,903.69
预收款项		4,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87,752.96	2,084,034.93
应交税费	10,159,420.81	8,605,999.63
应付利息	430,881.66	593,720.18
其他应付款	7,545,120.76	33,699,61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113,678,316.64
流动负债合计	180,769,989.82	247,270,99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230,769,989.82	277,270,991.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108,268,316.17
资本公积	116.17	
盈余公积	8,114,810.51	5,033,061.86
未分配利润	54,071,807.34	27,098,40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86,734.02	140,399,782.19
少数股东权益	3,000,000.00	3,701,471.10
股东权益合计	135,186,734.02	144,101,253.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5,956,723.84	421,372,244.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42,201.28	43,609,509.31
应收票据	10,894,801.00	637,767.80
应收账款	54,816,968.30	42,781,653.96
预付款项	17,210,151.75	186,359.37
其他应收款	1,089,474.21	7,545,517.19
存货	14,976,027.33	11,593,847.82
流动资产合计	114,629,623.87	106,354,65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6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355,640.79	42,186,248.06
固定资产	148,251,904.90	170,162,252.18
在建工程	807,754.19	89,878.07
无形资产	8,242,904.89	8,465,32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4.65	393,818.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700.00	516,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542,609.42	221,814,421.24
资产总计	304,172,233.29	328,169,07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446,719.93	8,594,150.47
应付职工薪酬	1,687,752.96	2,084,034.93
应交税费	7,621,449.36	5,497,262.14
应付利息	306,148.33	523,562.44
其他应付款	7,341,544.17	6,572,41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678,316.64
流动负债合计	125,403,614.75	191,949,744.63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0	-
负债合计	175,403,614.75	191,949,744.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108,268,316.17
资本公积	116.17	
盈余公积	8,114,810.51	5,033,061.86
未分配利润	50,653,691.86	22,917,954.03
股东权益合计	128,768,618.54	136,219,332.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4,172,233.29	328,169,076.6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8,878,958.14	254,556,396.38
其中：营业收入	288,878,958.14	254,556,396.38
二、营业总成本	250,098,077.85	240,427,594.52
其中：营业成本	216,898,585.01	200,436,604.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2,672.67	1,136,471.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512,003.43	18,944,999.54
财务费用	17,009,610.75	19,038,087.76
资产减值损失	-1,734,794.01	871,430.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654.58	-113,28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6,108.09	-113,289.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47,225.71	14,015,512.11
加：营业外收入	6,370,758.67	5,257,78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8.52	
减：营业外支出	1,096,701.38	318,77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739.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421,283.00	18,954,516.62
减：所得税费用	13,630,506.95	2,170,44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90,776.05	16,784,06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55,151.83	16,704,667.54
少数股东损益	-264,375.78	79,400.9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790,776.05	16,784,06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55,151.83	16,704,667.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4,375.78	79,400.9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7,540,758.12	229,033,798.05
其中：营业收入	247,540,758.12	229,033,798.05
二、营业总成本	201,274,346.69	208,295,362.83
其中：营业成本	178,994,650.36	178,074,447.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8,990.59	849,702.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154,148.85	12,662,013.45
财务费用	12,141,010.90	16,210,871.01
资产减值损失	-1,564,454.01	498,328.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6,809.75	-75,52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738.73	-75,526.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79,601.68	20,662,908.72
加：营业外收入	839,964.58	1,691,71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8.52	
减：营业外支出	963,983.37	252,43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55,582.89	22,102,189.40
减：所得税费用	13,638,096.41	2,105,560.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817,486.48	19,996,628.8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882,650.20	292,891,94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0,167.71	1,951,93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2,973.92	16,903,89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445,791.83	311,747,76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740,471.64	141,594,18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87,714.77	17,711,31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81,319.89	14,111,69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2,391.26	55,672,49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411,897.56	229,089,68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3,894.27	82,658,07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10,625.30	10,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6,693.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299,578.61	-
收到其他与公司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8,000.00	7,681,14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74,897.90	18,181,14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04,051.68	25,693,15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8,000.00	7,681,14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42,051.68	33,374,29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846.22	-15,193,15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880,000.00	107,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10,693.68	101,582,42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722,493.68	208,682,426.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400,000.00	86,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84,048.64	18,831,14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66,066.88	158,135,86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550,115.52	263,767,01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27,621.84	-55,084,58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9,118.65	12,380,33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50,614.86	3,470,27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89,733.51	15,850,614.8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120,199.56	274,840,779.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1,62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97,552.61	10,864,66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17,752.17	286,117,07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265,954.70	137,642,46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7,032.85	10,942,75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50,635.35	11,325,39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490.03	45,986,52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07,112.93	205,897,1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10,639.24	80,219,92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43,797.52	7,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408.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8,000.00	11,032,32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27,206.08	18,032,328.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3,366.40	17,496,76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8,000.00	11,195,58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41,366.40	28,692,34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839.68	-10,660,02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3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3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45,693.68	47,855,68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177,493.68	97,855,685.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300,000.00	7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67,112.44	16,026,159.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74,168.19	60,820,70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041,280.63	154,646,869.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63,786.95	-56,791,18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2,691.97	12,768,72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09,509.31	840,78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2,201.28	13,609,509.3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8,268,316.17		5,033,061.86	27,098,404.16	3,701,471.10	144,101,25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8,268,316.17		5,033,061.86	27,098,404.16	3,701,471.10	144,101,25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68,316.17	116.17	3,081,748.65	26,973,403.18	-701,471.10	-8,914,519.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055,151.83	-264,375.78	29,790,776.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68,316.17	116.17		-	-437,095.32	-38,705,295.3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268,316.17	116.17			3,000,000.00	-35,268,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437,095.32	-3,437,095.32
(三) 利润分配			3,081,748.65	-3,081,748.65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1,748.65	-3,081,748.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16.17	8,114,810.51	54,071,807.34	3,000,000.00	135,186,734.0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8,268,316.17		3,033,398.97	12,393,399.51	3,622,070.14	127,317,18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8,268,316.17		3,033,398.97	12,393,399.51	3,622,070.14	127,317,18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9,662.89	14,705,004.65	79,400.96	16,784,068.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704,667.54	79,400.96	16,784,068.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99,662.89	-1,999,662.89		
1.提取盈余公积			1,999,662.89	-1,999,662.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268,316.17		5,033,061.86	27,098,404.16	3,701,471.10	144,101,253.2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8,268,316.17		5,033,061.86	22,917,954.03	136,219,33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8,268,316.17		5,033,061.86	22,917,954.03	136,219,33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68,316.17	116.17	3,081,748.65	27,735,737.83	-7,450,713.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817,486.48	30,817,486.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68,316.17	116.17			-38,268,2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8,268,316.17	116.17			-38,268,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81,748.65	-3,081,748.65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1,748.65	-3,081,748.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16.17	8,114,810.51	50,653,691.86	128,768,618.54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8,268,316.17		3,033,398.97	4,920,988.03	116,222,70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8,268,316.17		3,033,398.97	4,920,988.03	116,222,70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9,662.89	17,996,966.00	19,996,628.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996,628.89	19,996,628.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99,662.89	-1,999,662.8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9,662.89	-1,999,662.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268,316.17		5,033,061.86	22,917,954.03	136,219,332.06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0
3-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款项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7-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

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f.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公司以各关口计量点电能表月末 24:00 时抄见表量为收入确认依据，确认当月电力销售收入。

②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蒸汽销售结算单时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③其他商品发货至客户后，收到经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1、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1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6,595.67	42,137.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18.67	14,41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18.67	14,039.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67	58.49
流动比率（倍）	0.71	0.55
速动比率（倍）	0.60	0.4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887.90	25,455.64
净利润（万元）	2,979.08	1,678.41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5.52	1,67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68.48	1,391.39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2.23	1,456.95
毛利率（%）	24.92	21.26
净资产收益率（%）	20.62	1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2	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2	4.38
存货周转率（次）	12.46	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03.39	8,26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76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455.64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887.9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电力产品收入增长较多，2016 年公司产能效率有所提高，在满足正常用户蒸汽需求以外，利用余热发电产生的电较多，从而电力收入增长较多。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1.26%、24.92%，整体毛利率有所增长，其中电力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电价下调两次，根据浙价资[2015]94 号文件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下调上网电价，根据浙价资[2016]2 号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下调上网电价。蒸汽毛利率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能效率有所提高，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新投入使用一台锅炉，相对生产效率有所提高，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供热基准价按月执行煤热联动调整，2016 年 9 月份之后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从而蒸汽价格也上涨，而公司 2016 年 9 月之前储备了较多煤炭，相对产品毛利上升，从而导致蒸汽毛利率大幅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5%、20.62%，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减资导致净资产减少，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

总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8.49%、57.67%，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孚股份，“870634”）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4.65%、67.16%，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低于华孚股份。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60，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孚股份，“870634”）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12、1.05，速动比率分别为1.05、0.9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且低于1，流动性较差，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固定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但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好，未来公司将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并将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股权融资范围，拓展融资渠道，扩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从而降低公司的偿债压力。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虽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流动性较差，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8、4.8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82.28天、74.65天，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一般在3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周转较好。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孚股份，“870634”）2015年度、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2.82天、22.88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同行业挂牌企业慢，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从而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66、12.46，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26.36天、28.89天，存货周转较好，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孚股份，“870634”）2015年度、2016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32.95天、39.03天。公司存货周转较华孚股份略好。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好，但较同行业挂牌企业慢，仍应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公司存货周转较好。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3,894.27	82,658,07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2,846.22	-15,193,15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27,621.84	-55,084,58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89,733.51	15,850,614.86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65.81万元、7,903.3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9.32万元、903.28万元，公司2015年度投资活动净流量为负，

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购建较多固定资产。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8.46 万元、-7,782.76 万元，主要是由于归还较多拆借资金所致。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585.06 万元、2,608.97 万元，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76 元/股、0.80 元/股，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孚股份，“870634”）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4 元/股、0.77 元/股，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较好。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9,790,776.05	16,784,06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33,894.27	82,658,076.27
其中：变动项目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49,756.31	35,956,607.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587,837.99	19,093,850.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3,370.82	8,373,86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5,807.49	7,456,51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62,819.85	-5,978,308.03
其他项目的影响	-334,092.90	971,479.33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公司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 报告期内重要项目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882,650.20	292,891,94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2,973.92	16,903,890.21
营业收入	288,878,958.14	254,556,396.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62%	11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740,471.64	141,594,18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2,391.26	55,672,495.45
营业成本	216,898,585.01	200,436,60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02.23%	70.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10,693.68	101,582,42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84,048.64	18,831,142.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04,051.68	25,693,153.9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5.06%、107.62%，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64%、102.23%，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7,531,496.40	99.53	254,014,647.51	99.79
电力	105,538,507.16	36.53	80,088,730.04	31.46
蒸汽	181,992,989.24	63.00	173,925,917.47	68.33
其他业务收入	1,347,461.74	0.47	541,748.87	0.21
合计	288,878,958.14	100.00	254,556,39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蒸汽、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煤渣收入、子公司旭光再制造加工费等。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01.46 万元、28,753.15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电力产品收入增长较多，2016 年公司产能效率有所提高，在满足正常用户蒸汽需求以外，利用余热发电产生的电较多，从而电力收入增长较多。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力	61,847,812.40	100.00%	41,323,323.92	100.00%
直接材料	46,275,750.28	74.82%	30,122,576.60	72.89%
直接人工	2,661,776.24	4.30%	2,027,726.97	4.91%
制造费用	12,910,285.88	20.87%	9,173,020.35	22.20%
蒸汽	153,536,252.77	100.00%	158,483,684.65	100.00%
直接材料	114,878,845.59	74.82%	115,526,450.37	72.89%
直接人工	6,607,819.00	4.30%	7,776,761.66	4.91%
制造费用	32,049,588.18	20.87%	35,180,472.62	22.20%
合计	215,384,065.17	-	199,807,008.57	-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在电力和蒸汽产品间进行分摊，2016 年度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产量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从而 2016 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每月末将煤、生物质等当月耗费的数量和金额在生产成本-直接材料中归集，当月生产部门的人员工资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归集，每月发生的生产设备折旧等相关费用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归集，当月发生的生产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87,531,496.40	13.19	254,014,647.51
主营业务成本	215,384,065.17	7.80	199,807,008.57
主营业务毛利	72,147,431.23	33.09	54,207,638.94
营业利润	38,147,225.71	172.18	14,015,512.11
利润总额	43,421,283.00	129.08	18,954,516.62
净利润	29,790,776.05	77.49	16,784,068.50

公司 2016 年度收入、成本、毛利、利润等均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产能效率有所提高，在满足正常用户蒸汽需求以外，利用余热发电产生的电较多，从而收入增长，2016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亦有所增长，从而利润增长较多。

（四）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电力	105,538,507.16	61,847,812.40	41.40	-7.01	80,088,730.04	41,323,323.92	48.40
蒸汽	181,992,989.24	153,536,252.77	15.64	6.76	173,925,917.47	158,483,684.65	8.88
合计	287,531,496.40	215,384,065.17	25.09	3.75	254,014,647.51	199,807,008.57	21.34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增长，其中电力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电价下调两次，根据浙价资[2015]94号文件自2015年4月20日下调上网电价，根据浙价资[2016]2号文件自2016年1月1日下调上网电价。

蒸汽毛利率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能效率有所提高，公司2015年下半年新投入使用一台锅炉，相对生产效率有所提高，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供热基准价按月执行煤热联动调整，2016年9月份之后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从而蒸汽价格也上涨，而公司2016年9月之前储备了较多煤炭，相对产品毛利上升，从而导致蒸汽毛利率大幅增长。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管理费用	15,512,003.43	-18.12	18,944,999.54
其中：研发费用		-100.00	156,303.48
财务费用	17,009,610.75	-10.65	19,038,087.7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37	-27.85	7.44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00.00	0.0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5.89	-21.27	7.48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7,070,344.19	7,795,086.61
折旧和摊销费用	3,059,170.24	3,384,898.32
业务招待费	2,228,681.35	2,289,670.63
办公费	672,188.18	704,864.24
汽车费	632,853.56	598,866.99
税金	523,901.58	1,584,082.71
咨询费	399,449.29	109,744.75
保险费	344,264.75	903,319.35
绿化费	260,956.00	452,241.26
差旅费	155,295.05	285,965.26
物料消耗	74,869.29	290,498.08
广告费	4,777.19	28,724.38
技术研发费		156,303.48
考察费		116,000.00
开办费		100,745.63
其他	85,252.76	143,987.85
合计	15,512,003.43	18,944,999.5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和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等。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894.50 万元、1,551.2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一方面 2016 年度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纳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导致 2016 年计入管理费用的税金较 2015 年下降较多，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保险费、绿化费、技术研发费等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7.44%、5.37%，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的下降及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6,587,837.99	19,093,850.79
减：利息收入	89,969.28	79,973.18
手续费	511,742.04	24,210.15
合计	17,009,610.75	19,038,087.76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7.48%、5.89%，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贷款较多，从而利息支出较多。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8,61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0,230.63	3,675,73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030.22	151,647.5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31,582.87	3,827,381.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25,567.81	957,198.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6,015.06	2,870,18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2,818.57	2,135,183.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196.49	735,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322,333.26	14,569,484.28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44	12.78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均为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项目	文件依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即征即退增值税	财税（2015）78 号	3,386,864.38	1,406,655.78
税收返还	龙政办发[2014]62 号	513,303.33	545,276.36
2014 年“811”生态文明推进行动专项补助	浙财建（2014）205 号		300,000.00
培训补助	龙人社（2016）47 号	84,800.00	20,000.00
财政扶持奖励	龙政发（2014）23 号	518,100.00	
财政技改专项资金补助	龙政发（2014）23 号		730,000.00
清洁生产政府补助	县委（2012）68 号	50,000.00	50,000.00
稳定岗位补助	龙人社（2015）75 号	52,664.28	30,457.77
人才引进奖励	县委（2012）68 号		2,000,000.00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县委（2012）68 号	15,863.02	

工业机器人购置补助款	龙政发(2014)23号	15,500.00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贴	浙发改资环(2016)142号	1,000,000.00	
合计		5,637,095.01	5,082,389.91

公司两年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收滞纳金	360,891.38	9,884.02
水利建设基金	191,936.45	295,032.96
行政处罚	407,097.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80,755.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739.57	
交通违章	2,350.00	
其他	40,931.98	13,862.17
合计	1,096,701.38	318,779.15

注：营业外支出的其他中主要为工伤医药费和慰问老人费用等。

2016年度税收滞纳金较多是由于2016年度补缴企业所得税所产生的税收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2.78%、2.44%，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较多，因此占比较高，整体而言，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3%、17%	3%、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注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	1.2%、12%	1.2%、12%

	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公司不再适用营业税相关政策。

2、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号），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70%退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100%。

（3）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14]第18号）以及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号），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100%退税。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部分的销售收入享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35%的退税。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00.21	60,080.02
银行存款	26,086,833.30	15,790,534.84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合计	26,089,733.51	45,850,614.86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94,801.00	3,257,767.80
合计	10,894,801.00	3,257,767.80

应收关联方票据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3,257,767.80	10,765,000.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	2,634,000.00	
真实交易背景	623,767.80	10,765,000.00
本年收到	67,212,175.46	91,118,373.78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	15,806,736.29	32,145,685.83
真实交易背景	51,405,439.17	58,972,687.95
本年背书	46,051,703.99	98,152,016.83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	18,440,736.29	29,511,685.83
真实交易背景	27,610,967.70	68,640,331.00
合并范围减少	120,000.00	-
本年贴现	8,262,898.87	-
到期收款	5,140,539.40	473,589.15
期末余额	10,894,801.00	3,257,767.8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		2,634,000.00
真实交易背景	10,894,801.00	623,767.80

注：本年背书中无真实交易票据为取得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主要用于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在取得票据时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亦未进行形式上的背书，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

第102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

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 103 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取得及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系为了支付货款，票据取得时亦支付了对价，不以骗取资金为目的，不属于票据法及刑法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61 条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被其他票据权利人追索的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作出书面承诺：“未

来将严格规范公司使用票据的行为，如因票据使用问题导致公司遭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由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票据使用行为亦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目的主要是基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考虑，不以骗取资金为目的，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已及时纠正了违规行为，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况，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对相关银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引起任何经济纠纷；

3、公司目前已不存在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4、公司承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已经转让或已经贴现的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期后情况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7/1/7-2017/6/5	货款	收款、背书
浙江海景纸业业有限公司	2,130,084.00	2017/2/17-2017/5/14	货款	收款、背书
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114,717.00	2017/1/4-2017/6/9	货款	收款、背书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7/1/3-2017/6/20	货款	收款、背书
浙江大盛纸业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7/3/19-2017/6/20	货款	收款、背书
合计	9,644,801.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263.40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其中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期后情况
浙江大盛纸业业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6/3/24-2016/6/24	货款	背书
浙江金旺纸业业有限公司	63,767.80	2016/1/30	货款	收款
龙游县青龙锅炉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3/17	货款	背书
浙江海景纸业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5/11	货款	背书
金华市开发区燃料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4/15	货款	背书
合计	623,767.80			

（三）应收账款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68,875.39	100.00	10,378.61	58,158,496.78
账龄组合	58,168,875.39	100.00	10,378.61	58,158,496.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168,875.39	100.00	10,378.61	58,158,496.78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671,338.08	100.00	24,275.21	61,647,062.87
账龄组合	61,671,338.08	100.00	24,275.21	61,647,062.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671,338.08	100.00	24,275.21	61,647,062.87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3个月以内	0%	57,961,303.19	99.64		57,961,303.19
3-12个月	5%	207,572.20	0.36	10,378.61	197,193.59
合计		58,168,875.39	100.00	10,378.61	58,158,496.78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3个月以内	0%	61,185,833.97	99.21		61,185,833.97
3-12个月	5%	485,504.11	0.79	24,275.21	461,228.90
合计		61,671,338.08	100.00	24,275.21	61,647,062.87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58,158,496.78	61,647,062.87
营业收入	288,878,958.14	254,556,396.3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24.22%
总资产	365,956,723.84	421,372,244.4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5.89%	14.63%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164.71万元、5,815.85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22%、20.13%，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63%、15.89%。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8、4.8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82.28天、74.65天，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一般在3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周转较好。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孚股份，“870634”）2015年度、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2.82天、22.88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同行业挂牌企业慢，公司应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从而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含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1,816,040.07	20.31	3个月以内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561,734.00	9.56	3个月以内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5,481,717.00	9.42	3个月以内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4,880,599.00	8.39	3个月以内
浙江大盛纸业有限公司	2,851,940.00	4.90	3个月以内
合计	30,592,030.07	52.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27,500,964.46	44.59	3个月以内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3,700,350.00	6.00	3个月以内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48,784.00	5.59	3个月以内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3,113,500.64	5.05	3 个月以内
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562,902.06	4.16	3 个月以内
合计	40,326,501.16	65.39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3,188,589.16	99.20	279,495.81	58.28
1-2 年	24,800.00	0.19	142,929.67	29.80
2-3 年	82,029.67	0.61	9,000.00	1.88
3-4 年		-		-
4-5 年		-	48,155.00	10.04
合计	13,295,418.83	100.00	479,580.48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为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预付持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西绿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5.21	1 年以内
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04	1 年以内
江西汇能燃料有限公司	318,442.84	2.40	1 年以内
浙江中浙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85,823.35	2.15	1 年以内
上海秦治实业有限公司	220,000.00	1.65	1 年以内
合计	12,824,266.19	96.4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北京中科声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200.00	23.60	1 年以内 17,700.00 1-2 年 86,500.00 2-3 年 9,000.00
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世贸大饭店	100,000.00	20.85	1 年以内
北京百利和热电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11.47	1-2 年
浙江华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48,155.00	10.04	4-5 年

贵溪市法拉第建材有限公司	34,594.00	7.21	1 年以内
合计	350,949.00	73.17	

(五)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172.32	100.00	258,000.00	155,172.32
账龄组合	413,172.32	100.00	258,000.00	155,172.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3,172.32	100.00	258,000.00	155,172.32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99,281.25	100.00	2,205,549.05	8,293,732.20
账龄组合	10,499,281.25	100.00	2,205,549.05	8,293,732.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99,281.25	100.00	2,205,549.05	8,293,732.20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3 个月以内	0%	133,672.32	32.35		133,672.32
3-12 个月	5%	15,000.00	3.63	750.00	14,250.00
1-2 年	10%		-		-
2-3 年	20%		-		-
3-4 年	50%	14,500.00	3.51	7,250.00	7,250.00
4-5 年	80%		-		-
5 年以上	100%	250,000.00	60.51	250,000.00	-

合计		413,172.32	100.00	258,000.00	155,172.32
----	--	------------	--------	------------	------------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3个月以内	0%	169,529.79	1.61		169,529.79
3-12个月	5%	4,503,948.19	42.90	225,197.41	4,278,750.78
1-2年	10%	4,008,000.00	38.17	400,800.00	3,607,200.00
2-3年	20%	14,500.00	0.14	2,900.00	11,600.00
3-4年	50%	453,303.27	4.32	226,651.64	226,651.63
4-5年	80%		-		-
5年以上	100%	1,350,000.00	12.86	1,350,000.00	-
合计		10,499,281.25	100.00	2,205,549.05	8,293,732.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孝福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60.51	5年以上	供应商保证金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衢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606.72	11.52	3个月以内	加油卡
郑纪红	非关联方	21,881.36	5.30	3个月以内	备用金
柴志军	非关联方	14,500.00	3.51	3-4年	借款
周跃森	监事	4,800.00	1.16	3-12个月	备用金
合计		338,788.08	82.00		

应收柴志军借款已于2017年3月收回，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于2017年4月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龙游县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00,000.00	42.86	3-12个月	应收减资款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38.10	1-2年	融资租赁保证金
龙游县龙北经济	非关联方	1,000,000.00	9.52	5年以上	三期项目供热

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浙江能交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303.27	4.32	3-4 年	往来款
浙江孝福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3.33	5 年以上	供应商保证金
合计		10,303,303.27	98.13		

其他应收汇诚投资款项为汇诚投资的减资款，2015 年 8 月汇诚投资实收资本自 10,000 万元减至 5,000 万元，公司持有汇诚投资 30% 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50 万元减资款未收回。

其他应收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向其租入设备所缴纳的保证金。

（六）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9,630,142.36		19,630,142.36	100.00
合计	19,630,142.36		19,630,142.36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5,180,982.00		15,180,982.00	100.00
合计	15,180,982.00		15,180,982.00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煤、生物质等。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66、12.46，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26.36 天、28.89 天，存货周转较好，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孚股份，“870634”）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2.95 天、39.03 天。公司存货周转较华孚股份略好。

公司对各报告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41,200.34
合计		1,641,200.34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3,560,000.00	
合计	3,56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保障基金 ^{注1}		500,000.00		500,000.00
龙游联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		3,060,000.00		3,060,000.00
小计		3,560,000.00		3,560,000.00

注 1：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中建投信（2016）杭三单 001-01 号的《信托贷款合同》，融资金额为 5000 万元，根据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共同下发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以及银监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5]32 号），乙方需要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金额为通过信托融资金额的 1%。

注 2：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联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协议》，双方解除已签署的《龙游县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资协议暨龙游联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对联庆投资的投资款及认购费合计 306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由联庆投资返还公司。

（九）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2,393,436.65-
合计		12,393,436.6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为对龙游县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将其股权转让给余国旭，股权转让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 关联股权转让”。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7-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33,107,486.97	765,630.01	47,085.91	133,826,031.07
机器设备	260,838,930.71	1,303,854.07	10,535,308.18	251,607,476.60
运输设备	9,394,904.86	1,936,626.50	2,571,828.00	8,759,703.36
办公设备	1,979,587.56	47,811.11	132,396.58	1,895,002.09
合计	405,320,910.10	4,053,921.69	13,286,618.67	396,088,213.1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6,347,361.32	6,760,125.65		133,107,486.97
机器设备	221,101,629.66	39,737,301.05		260,838,930.71
运输设备	9,388,304.86	6,600.00		9,394,904.86
办公设备	1,036,956.94	942,630.62		1,979,587.56
合计	357,874,252.78	47,446,657.32		405,320,910.10

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新增 4,744.67 万元，其中 4,119.71 万元为在建工程转入，主要为锅炉及配套设备、数控磨床、脱硝装置及管道等。锅炉及配套设备为公司生产蒸汽主要设备，由于公司所在园区入驻企业增多，蒸汽需求量增加，因此，公司 2015 年新

增一台锅炉及配套设备，从而增加园区蒸汽的供应；数控磨床为旭光再制造生产主要设备；脱硝装置为公司为达到国家环保排放要求新增的脱硝设备；管道为公司为新增的客户铺设的供汽管道。公司 2016 年固定资产新增 405.39 万元，其中 239.57 万元为在建工程转入，主要为管道及相关设备改造。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设备，公司结合了自身产能及市场需求情况新增相关设备，因此是必要的。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33,330,399.36	6,612,239.60	2,811.39	39,939,827.57
机器设备	110,610,750.33	28,147,628.47	1,171,120.29	137,587,258.51
运输设备	7,232,834.56	906,912.65	2,438,403.48	5,701,343.73
办公设备	904,893.27	282,975.59	22,988.69	1,164,880.17
合计	152,078,877.52	35,949,756.31	3,635,323.85	184,393,309.9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919,520.88	6,410,878.48		33,330,399.36
机器设备	82,749,231.53	27,861,518.80		110,610,750.33
运输设备	5,737,836.65	1,494,997.91		7,232,834.56
办公设备	715,681.41	189,211.86		904,893.27
合计	116,122,270.47	35,956,607.05		152,078,877.5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3,886,203.50	99,777,087.61
机器设备	114,020,218.09	150,228,180.38
运输设备	3,058,359.63	2,162,070.30
办公设备	730,121.92	1,074,694.29
合计	211,694,903.14	253,242,032.58

(十一)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鑫锅炉	471,698.11		471,698.11			
1号炉低氮改造	447,317.45		447,317.45			
恒盛到恒鑫管道工程	360,436.74		360,436.74			
旭良皮筋管道工程				89,878.07		89,878.07
旭光厂房				2,197,963.33		2,197,963.33
合计	1,279,452.30		1,279,452.30	2,287,841.40		2,287,841.4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生产线改造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旭良皮筋管道工程	30.00	89,878.07	184,560.00	274,438.07		
永春低压管道工程	9.70		97,000.98	97,000.98		
除盐水箱工程	21.70		167,027.92	167,027.92		
舜浦管道改造(内)	17.50		171,587.33	171,587.33		
舜浦管道安装(外)	35.40		347,581.89	347,581.89		
源春管道	13.87		135,925.76	135,925.76		
1号炉低氮改造	170.00		447,317.45			447,317.45
舜浦厂外管道	1.26		12,584.91	12,584.91		
恒盛到恒鑫管道工程	120.00		360,436.74			360,436.74
恒鑫锅炉	100.00		471,698.11			471,698.11
旭光厂房	230.00	2,197,963.33			2,197,963.33	
合计		2,287,841.40	2,395,721.09	1,206,146.86	2,197,963.33	1,279,452.30

注：其他减少为合并范围的变化导致减少，2016年8月25日公司将持有的旭光再制造51%的股权转让给余国旭，之后旭光再制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5年12月31日
布袋除尘	270.00		2,425,384.62	2,425,384.62	
脱硝装置	480.00	2,930,311.12	2,070,000.00	5,000,311.12	
0号锅炉安装	2,071.14	15,002,567.30	5,103,047.52	20,105,614.82	
0号锅炉土建	270.00	1,390,727.93	1,221,766.91	2,612,494.84	
车库	50.00	29,959.39	458,120.00	488,079.39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5年12月31日
维达回水管道	129.50	1,120,871.64	172,310.00	1,293,181.64	
伊利管道	110.00	215,876.79	870,000.00	1,085,876.79	
新办公楼	216.70	151,726.87	1,897,326.08	2,049,052.95	
西门卫、煤场道路及水沟工程	53.00		530,000.00	530,000.00	
旭良皮筋管道工程	30.00		89,878.07		89,878.07
配电工程	10.00	5,896.23	91,749.52	97,645.75	
数控磨床	551.00		5,509,485.75	5,509,485.75	
旭光厂房	230.00	41,084.91	2,156,878.42		2,197,963.33
合计		20,889,022.18	22,595,946.89	41,197,127.67	2,287,841.40

(十二)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厂房建筑物资		75,508.30
机械设备及配件		155,000.00
合计		230,508.30

(十三)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5,798,534.06	17,684,354.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743,833.20	17,629,653.20
办公软件	54,700.86	54,700.8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27,955.61	2,422,811.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74,159.05	2,379,863.61
办公软件	53,796.56	42,947.6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070,578.45	15,261,542.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3,069,674.15	15,249,789.59
办公软件	904.30	11,753.26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04.65	393,818.16
合计	2,704.65	393,818.16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预付款	8,125,320.50	1,212,124.00
合计	8,125,320.50	1,212,124.00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节之“一、(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75.21	-	13,896.60	10,378.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05,549.05	-	1,947,549.05	258,000.00
合计	2,229,824.26	-	1,961,445.65	268,378.61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质押借款	84,000,000.00	25,000,000.00

质押借款	12,600,000.00	18,100,000.00
合计	96,600,000.00	43,1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用途
招商银行龙游支行	2,250万元	2016年贷字第082号	4.785%	2016-9-14至2017-9-13	2015年授字第078号	购蒙煤
招商银行龙游支行	1,800万元	2016年贷字第085号	4.785%	2016-9-19至2017-9-18	2015年授字第078号	购蒙煤
招商银行龙游支行	2,000万元	2016年贷字第087号	4.785%	2016-9-23至2017-9-22	2015年授字第078号	购蒙煤
招商银行龙游支行	1,900万元	2016年贷字第090号	4.785%	2016-9-28至2017-9-27	2015年授字第078号	购蒙煤
招商银行龙游支行	450万元	2016年贷字第106号	4.785%	2016-11-3至2017-11-3	2015年授字第078号	购蒙煤
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1,260万元	201698538借00277	5.40%	2016-8-8至2017-8-2	201598538质00176	购次小薪材、灌木等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380,000.00	33,870,000.00
合计	27,380,000.00	33,870,000.00

应付票据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形成的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票据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收款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到期日
江西绿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煤款	2017-6-27
兰溪市展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煤款	2017-5-3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0	设备款	2017-5-17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0	汽轮机款	2017-5-17
合计		27,38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收款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到期日
-------	-------	-------	------	-----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0	煤款	2016-2-12/2016-3-28
江西汇能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煤款	2016-5-24
宁波明诺鑫盛机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0,000.00	购磨床	2016-2-12
合计		33,870,000.00		

(三)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969,542.73	71.33	8,701,915.36	74.79
1-2年	1,326,692.20	19.04	2,433,615.27	20.92
2-3年	454,740.73	6.53	123,864.00	1.06
3-4年	76,274.00	1.09	138,713.97	1.19
4-5年	138,713.97	1.99	20,366.00	0.18
5年以上	850.00	0.01	216,429.09	1.86
合计	6,966,813.63	100.00	11,634,903.69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未付的货款。

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无锡市华星电力环保修造有限公司	1,170,381.25	16.80	1-2年	设备款
常山县迪迪竹木专业合作社	986,885.18	14.17	1年以内	生物质采购款
龙游永丰物资有限公司	490,674.99	7.04	1年以内	煤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24,615.00	6.09	1年以内	机械加工费
徐利萍	416,000.00	5.97	1年以内	锅炉修复
合计	3,488,556.42	50.0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江西汇能燃料有限公司	3,220,075.11	27.68	1年以内	购煤款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201,600.00	10.33	1-2年	工程款

无锡市华星电力环保修造有限公司	1,153,822.63	9.92	1 年以内	设备款
宁波明诺鑫机床有限公司	629,478.75	5.41	1 年以内	设备款
常山县迪迪竹木专业合作社	531,491.27	4.5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6,736,467.76	57.90		

(四)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4,400.00	100.00
合计			4,4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较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预收款项，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为子公司旭光再制造预收加工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王建军	4,400.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4,400.00	100.00	

(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2,330,825.28	30.89	27,491,086.13	81.58
1-2 年	264,295.48	3.50	2,170,000.00	6.44
2-3 年	2,050,000.00	27.17	900,000.00	2.67
3-4 年	900,000.00	11.93	450,000.00	1.34
4-5 年	400,000.00	5.30	1,920,000.00	5.70
5 年以上	1,600,000.00	21.21	768,530.00	2.28
合计	7,545,120.76	100.00	33,699,616.13	100.00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龙游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3.25	2-3年	管道保证金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	6.63	2-3年	管道保证金
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6.63	1年以内	管道保证金
浙江凯伦特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6.63	5年以内	管道保证金
浙江大盛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6.63	5年以内	管道保证金
浙江新亚伦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6.63	3-4年	管道保证金
合计	3,500,000.00	46.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余国旭	26,841,898.69	79.65	1年以内	往来款
龙游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97	1-2年	管道保证金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500,000.00	1.48	1-2年	管道保证金
浙江凯伦特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48	4-5年	管道保证金
浙江佳维康特种纸有限公司	500,000.00	1.48	4-5年	管道保证金
浙江大盛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48	4-5年	管道保证金
浙江新亚伦纸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1.48	2-3年	管道保证金
合计	30,341,898.69	90.04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63,892.65	5,914,00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726.23	297,614.04
教育费附加	189,726.23	297,614.02
房产税		330,693.80
土地使用税		28,448.00
水利建设基金	33,835.31	56,424.90
印花税	6,231.73	17,924.15
企业所得税	5,976,008.66	1,663,276.61
合计	10,159,420.81	8,605,999.63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96,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678,316.64
合 计	30,000,000.00	113,678,316.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2014年3月3日公司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一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54,891,789.00元,账面价值为46,658,021.25元)以4,000.00万元出售给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自出售之日将该批机器设备租回,租金总额为44,744,736.00元,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于2016年12月提前支付最后一期租金。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用途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苏信贷(2015)第0024号-1	12.70%	2015-6-2 至 2017-6-1	补充流动资金

(八)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用途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万元	中建投信(2016)杭三单 001-01 号	12%	2016-7-25 至 2021-7-24	补充营运资金
	2,500 万元			2016-7-27 至 2021-7-26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70,000,000.00	108,268,316.17
资本公积	116.17	
盈余公积	8,114,810.51	5,033,061.86
未分配利润	54,071,807.34	27,098,40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86,734.02	140,399,782.19

少数股东权益	3,000,000.00	3,701,471.10
合计	135,186,734.02	144,101,253.29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	实际控制人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70%的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成立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龙游县盛方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注销
浙江恒合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注销
龙游顺升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龙游兴南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注销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2016 年 9 月 14 日之后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控制的企业
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持股 50%的企业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杜顺仙之兄弟杜顺忠持股 10%的企业
龙游县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2016 年 9 月 14 日之后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开化恒瑞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余恒、余杜康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注销
修水县创星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持股 45%的企业
龙游浙工大激光再制造技术创新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销售，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烟煤			65,554,905.69	46.10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费	424,615.00	0.26		
合计		424,615.00	0.26	65,554,905.69	46.10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旭康贸易采购较多烟煤，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更为便利，品质上更有保障，因此，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较多烟煤，公司向旭康贸易采购价格参考秦皇岛煤炭网上公布的价格加上合理的运费等费用与旭康贸易协商确定。公司 2015 年度煤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日期	供应商	单价（元）	数量（吨）	金额（含税）
1-1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0.1956	2,806.06	1,768,366.74
2-26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624.4955	10,516.81	6,567,700.18
2-2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9.9456	6,671.06	4,068,983.49
3-25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627.8621	8,122.71	5,099,941.92
3-2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4.1801	12,142.18	6,971,798.24
4-25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594.8887	21,462.96	12,768,073.37
5-28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577.6000	19,300.00	11,147,680.14
6-27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589.6286	10,474.14	6,175,853.01
7-31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555.0000	7,800.00	4,328,999.96
8-29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570.0000	8,500.00	4,845,000.03
9-22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581.2763	15,846.25	9,211,049.19

10-3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555.9196	18,684.93	10,387,319.31
11-28	江西汇能燃料有限公司	572.4500	28,000.00	16,028,600.84
11-30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560.0000	2,002.58	1,121,444.80
12-11	江西汇能燃料有限公司	572.4500	3,282.21	1,878,901.17
12-28	江西汇能燃料有限公司	554.8000	5,311.73	2,946,947.90
12-29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541.9803	9,310.63	5,046,177.87

经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由于不同时间煤炭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且结算价格与发热量有关，公司向旭康贸易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在正常范围内，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年为降低供应商采购集中度、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旭康贸易经营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未向关联方旭康贸易采购烟煤。

旭光再制造向公司提供机械加工服务，主要为公司机器设备相关零配件的修复制造等，加工费按照相关修复制造所需材料费及难易程度双方协商确定，且旭光再制造向公司提供机械加工服务占公司全年采购总额的比较小，未发现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采购行为进行了追认。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年12月31日
余国旭		63,000.00	63,000.00	
余恒		15,000.00	15,000.00	
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		6,800,000.00	6,800,000.00	
小计		6,878,000.00	6,878,000.00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余国旭		181,142.50	181,142.50	
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小计		7,681,142.50	7,681,142.50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年12月31日
余国旭	26,841,898.69	75,753,206.29	102,578,634.98	16,470.00
小计	26,841,898.69	75,753,206.29	102,578,634.98	16,470.00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余国旭	71,941,898.69	102,055,685.83	147,155,685.83	26,841,898.69
余恒		6,830,000.00	6,830,000.00	
龙游县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71,941,898.69	109,885,685.83	154,985,685.83	26,841,898.69

其中，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要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款金额（元）	拆借时间	偿还时间
余国旭		31,142.50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5,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10,000.00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000.00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21,536.00	2015年2月	2015年2月
		35,206.03		2015年3月
		24,012.04		2015年6月
		24,245.93		2015年7月
		10,000.00	2015年7月	2015年7月
	2015年小计	181,142.50		
		10,000.00	2016年1月	2016年4月
		13,000.00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20,000.00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20,000.00	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	
2016年小计	63,000.00			
余恒		10,000.00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5,000.00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2016年小计	15,000.00		
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4,000,000.00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2015年小计	7,500,000.00		

司		3,000,000.00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3,800,000.00	2016年8月	2016年8月
	2016年小计	6,800,000.00		
	合计	14,559,142.5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主要用于临时资金支持，关联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双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银行贷款利率 6% 匡算，2015 年度应收利息约 1.01 万元，应付利息约 249.53 万元，2016 年度应收利息约 0.30 万元，应付利息约为 134.81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资金拆借制定相关制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存在不规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追认。

2017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第五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并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中。

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杜绝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如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确需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

申报审查期间，除备用金外，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未违反出具的《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

(2) 关联担保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龙游县汇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	2014-3-31 至 2016-3-29	是
龙游县汇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最高额抵押	2015-3-31 至 2017-3-26	是 ^注
余国旭	990 万元	最高额保证	2015-3-24 至 2016-3-24	是
余国旭、杜顺仙	1,260 万元	最高额质押	2015-8-6 至 2016-8-5	是
余国旭、杜顺仙	1,260 万元	最高额质押	2016-8-8 至 2017-8-2	否
余国旭、杜顺仙	680 万元	最高额质押	2014-11-28 至 2015-5-20	是
余国旭、杜顺仙	348 万元	最高额质押	2016-2-23 至 2019-2-6	否
余国旭、杜顺仙	450 万元	最高额质押	2015-7-22 至 2016-7-20	是
余国旭、杜顺仙	100 万元	最高额质押	2015-8-12 至 2016-8-9	是

注：已于2016年7月25日归还。

②报告期内，余国旭、杜顺仙以个人存单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金额	-	387.00		387.00	6,338.00	6,987.00	2,738.00

(3) 关联股权转让

①2016年8月25日，余国旭与恒鑫电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恒鑫电力将其持有的汇诚投资5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以333.687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国旭。其价格按照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衢永泰评字龙（2016）第06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可辨认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2016年8月25日，余国旭与恒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恒盛有限将其持有的汇诚投资1,00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以667.375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国旭。其价格按照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的衢永泰评字龙（2016）第067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可辨认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③2016年8月25日，恒盛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旭光再制造51%股权作价510万元转让给余国旭。2016年8月25日，余国旭与恒盛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恒盛有限将其持有的旭光再制造51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1%）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国旭，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余国旭股权转让款。衢州永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6年8月25日出具衢永泰评字龙（2016）第06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旭光再制造整体净资产价值为718.88万元，恒盛有限以510万元出让旭光再制造51%股权的价格高于评估值，关联股权转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旭光再制造经营范围为“设备再制造技术研发；瓦楞辊再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且旭光再制造业务量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公司为新三板挂牌，整合业务，将其持有的旭光再制造51%的股权转让给余国旭，更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因此是必要的。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应收票据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0.64		
小计	70,000.00	0.64		
其他应收款:				
龙游县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0,000.00	42.86
周跃森	4,800.00	1.16		
小计	4,800.00	1.16	4,500,000.00	42.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周跃森4,800.00元为备用金。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应付票据				
兰溪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9.05
小计			20,000,000.00	59.05
应付账款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24,615.00	6.09		
小计	424,615.00	6.09		
其他应付款				
余国旭	16,470.00	0.22	26,841,898.69	79.65

余恒			143,204.00	0.42
小计	16,470.00	0.22	26,985,102.69	80.08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销售，存在日常关联采购，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较多拆借资金，关联双方未签署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 匡算，2015 年度应收利息约 1.01 万元，应付利息约 249.53 万元，2016 年度应收利息约 0.30 万元，应付利息约 134.81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部分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7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 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 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 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决定后, 应报董事会备案, 由董事长签字后执行。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 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并必须及时披露: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及时披露;

(三) 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人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7 年 3 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恒盛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恒盛能源依法签订规范的

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恒盛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并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D-0001号《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462.96	11,464.04	1.08	0.01
非流动资产	18,954.26	28,670.68	9,716.42	51.2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6.00	356.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35.56	6,954.17	4,118.61	145.25
固定资产	14,825.19	19,627.87	4,802.68	32.40
在建工程	80.78	80.78	0.00	0.00
无形资产	824.29	1,619.69	795.40	9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7	0.00	-0.27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7	32.17	0.00	0.00
资产总计	30,417.22	40,134.72	9,717.50	31.95
流动负债	12,540.36	12,540.3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000.00	5,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7,540.36	17,540.3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876.86	22,594.36	9,717.50	75.46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前述政策保持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七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恒鑫电力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6日

注册号：33082500000092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余恒

经营范围：生物能发电、供热

股权结构：股份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恒鑫电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5,195,286.24	106,829,344.50
净资产（元）	24,773,756.27	27,102,354.28
财务数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644,434.44	65,762,951.68
净利润（元）	-2,328,598.01	-3,024,476.45

（二）旭荣纸业

1、基本情况

名称：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28FCTK0T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经营范围：纸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股份公司持有 70% 股权，李荣根持有 30% 的股权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旭荣纸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0,000,000.00	-
净资产（元）	10,000,000.00	-
财务数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	-

（三）盛方热力

1、基本情况

名称：龙游县盛方热力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3日

注销时间：2016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825000028962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3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余杜康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

股权结构：恒盛有限持有1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2年4月，盛方热力设立

2012年4月13日，盛方热力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批准设立。盛方热力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由余杜康以货币出资90万元，由杜奇峰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12年4月12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泰会师验（2012）070号]，验证截止2012年4月12日，盛方热力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盛方热力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余杜康	90.00	90.00	货币
杜奇峰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4年4月，盛方热力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日，盛方热力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杜奇峰将其持有的盛方热力10%的股权转让给杜顺斌。

2014年4月3日，股权出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4年4月3日，盛方热力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杜顺斌将其持有的盛方热力10%的股权转让给杜顺仙。

2014年4月3日，股权出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4年4月22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方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余杜康	90.00	90.00	货币
杜顺仙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14年4月，盛方热力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2日，盛方热力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余杜康将其持有的盛方热力90%的股权转让给恒盛有限；②股东杜顺仙将其持有的盛方热力10%的股权转让给恒盛有限。

2014年4月22日，股权出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4年4月25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盛方热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恒盛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2016年7月，盛方热力注销

2016年5月26日，盛方热力股东恒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盛方热力。

2016年7月18日，盛方热力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依法注销。

3、财务数据及指标

盛方热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	995,977.33
净资产（元）	-	995,977.33
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	-4,022.67

（四）顺升贸易

1、基本情况

名称：龙游顺升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21日

注销日期：2016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825000004798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经营范围：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矿产品（限非金属矿）、煤炭（无储存）、农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恒盛有限持有1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

（1）顺升贸易设立

2008年3月21日，顺升贸易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批准设立。顺升贸易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由余国升以货币出资90万元，由张兰英以货币出资10万元。

2008年3月20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龙冠字验字（2008）第20号]，验证截止2008年3月20日，顺升贸易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顺升贸易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余国升	90.00	90.00	货币
张兰英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2014年4月，顺升贸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日，顺升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余国升将其持有的顺升贸易90%的股权转让给余国旭；②股东张兰英将其持有的顺升贸易10%的股权转让给余恒。

2014年4月3日，股权出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4年4月22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顺升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余国旭	90.00	90.00	货币
余恒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顺升贸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2日，顺升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余国旭将其持有的顺升贸易90%的股权转让给恒盛有限；②股东余恒将其持有的顺升贸易10%的股权转让给恒盛有限。

2014年4月22日，股权出让方和股权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4年4月25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顺升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恒盛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顺升贸易注销

2016年5月26日，顺升贸易股东恒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注销顺升贸易。

2016年11月30日，顺升贸易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依法注销。

3、财务数据及指标

顺升贸易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	259,246.01
净资产（元）	-	259,246.01
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5,995.63	-240,381.97

（五）恒合仓储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恒合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3日
 注销日期：2016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825000022214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经营范围：货物仓储服务
 股权结构：恒盛有限持有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 2010年12月，恒合仓储设立

2010年12月3日，恒合仓储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依法设立。恒合仓储设立时主资本3,00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余国旭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余恒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10年12月3日，龙游冠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龙冠宇验字（2010）120号]，验证截止2010年12月3日，恒合仓储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恒合仓储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余国旭	2,400.00	80.00	480.00	货币
余恒	600.00	20.00	12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600.00	--

(2) 2012年12月，恒合仓储第一次减资

2012年10月23日，恒合仓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人民币600万元，由余国旭减少出资1,920万元，由余恒减少出资480万元。

2012年10月26日，恒合仓储在《市场导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2年12月11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泰会师验（2012）155号]，验证截止2012年12月11日，恒合仓储变更后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2012年12月13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合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余国旭	480.00	80.00	货币
余恒	120.00	2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3）2014年4月，恒合仓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2日，恒合仓储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余国旭将其持有的恒合仓储80%的股权转让给恒盛有限；②股东余恒将其持有的恒合仓储20%的股权转让给恒盛有限。

2014年4月22日，股权出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4年4月25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恒盛有限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4）2016年7月，恒合仓储注销

2016年5月26日，恒合仓储股东恒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恒合仓储。

2016年7月18日，恒合仓储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依法注销。

3、财务数据及指标

恒合仓储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	5,894,277.92
净资产（元）	-	5,894,277.92
财务数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	-105,722.08

（六）兴南热力

1、基本情况

名称：龙游兴南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9 日

注销时间：2015 年 0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825000049515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龙游县东华街道壮志路 17 号（城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的筹建（限筹建期使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8 日止）

股权结构：恒盛有限持有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1）兴南热力成立

2015 年 6 月 9 日，兴南热力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批准设立。兴南热力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恒盛有限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兴南热力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恒盛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兴南热力注销

2015 年 8 月 7 日，兴南热力股东恒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兴南热力。

2015 年 9 月 28 日，兴南热力经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依法注销。

3、财务数据及指标

兴南热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	-
净资产（元）	-	-
财务数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净利润（元）	-	-

（七）旭光再制造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072899625E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凤山路11号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经营范围：设备再制造技术研发；瓦楞辊再制造

股权结构：余国旭持有71%股权，余杜康持有29%股权

2、历史沿革

(1) 旭光再制造设立

2013年7月12日，旭光再制造经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依法设立。旭光再制造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法人股东中北实业以货币出资290万元，由法人股东杭州博华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万元，由恒盛有限以货币出资510万元。

2013年7月12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泰会师验(2013)066号]，验证截止2013年7月12日，旭光再制造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旭光再制造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恒盛有限	510.00	51.00	货币
中北实业	290.00	29.00	货币
杭州博华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 2016年9月，旭光再制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25日，旭光再制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①股东恒盛有限将其持有的旭光再制造51%的股权转让给余国旭；②股东杭州博华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旭光再制造20%的股权转让给余国旭；③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年8月25日，股权出让方与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旭光再制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

形，且 2016 年 12 月旭光再制造第二次国有股权竞拍转让价格亦为 1 元/股，因此，旭光再制造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2016 年 9 月 11 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旭光再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余国旭	710.00	71.00	货币
中北实业	290.00	2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6 年 7 月，旭光再制造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5 日，旭光再制造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中北实业将其持有的旭光再制造 29% 的国有股权通过公开拍卖形式进行转让。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余杜康参与衢州市产权交易所关于本次国有股权转让挂牌竞价，并以 290 万元竞得旭光再制造 29% 的国有股权。

2016 年 12 月 23 日，股权出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署《成交确认书》。

2016 年 12 月 23 日，股权出让方与股权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每 1 元作价 1 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旭光再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余国旭	710.00	71.00	货币
余杜康	290.00	29.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财务数据及指标

旭光再制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8,428,279.00
净资产（元）		7,554,022.65
财务数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08,106.83	221,688.47
净利润（元）	-539,542.41	162,042.78

注：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将持有的旭光再制造 51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转

让给余国旭，上述旭光再制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股权转让前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治理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管理层、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也承诺将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政府补助不能持续获得及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082,389.91 元、5,637,095.01 元，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返还合计分别为 1,951,932.14 元、3,900,167.71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6,784,068.50 元、29,790,776.05 元，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分别为 30.28%、18.92%，其中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返还合计占净利润的比分别为 11.63%、13.09%。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尤其是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返还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若国家取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或减少其他政府补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改进生产效率，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积极开拓市场，同时积极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及时获取税收政策的最新信息以便及时做出实际可行的应对措施。

（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在取得票据和背书票据时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亦未进行形式上的背书，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取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分别为 32,145,685.83 元、15,806,736.29 元，转让无真实交易票据金额分别为 29,511,685.83 元、18,440,736.29 元。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作出书面承诺：“未来将严格规范公司使用票据的行为，如因票据使用问题导致公司遭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由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票据使用行为亦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目的主要是基于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考虑，不以骗取资金为目的，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2、公司已及时纠正了违规行为，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的情况，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对相关银行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引起任何经济纠纷；

3、公司目前已不存在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4、公司承诺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四）关联资金拆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较多，主要用于临时资金支持，关联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双方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银行贷款利率 6% 匡算，2015 年度应收利息约 1.01 万元，应付利息约 249.53 万元，2016 年度应收利息约 0.30 万元，应付利息约为 134.81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2017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中。

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杜绝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如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确需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

（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55、0.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60，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华孚股份，“870634”）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05，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9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且低于 1，流动性较差，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在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可持续获得银行借款，且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好，未来公司将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情况下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并将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股权融资范围，拓展融资渠道，扩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从而降低公司的偿债压力。

（六）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全部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5,710.84 万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574.38 万元，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股权融资范围，拓展融资渠道，扩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未来将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避免过度扩张，坚持“量入为出”的财务原则，促进经营性现金流良性循环，另外公司将建立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制度，对经营活动全过程所需资金进行筹划和部署，以促进经济活动按计划、有序地开展，进而控制经营风险。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四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若余国旭四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细化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中小股东、公司高级管理层在日常经营管理和重

大事项表决中的程序和规则，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八）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 50% 的股权，兰溪热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鉴于：①根据兰溪市政府规划及兰溪热电周边实际情况，兰溪热电预计在 2-3 年内会停产；②根据兰溪热电的公司章程，兰溪热电的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届满；余国旭已承诺在延长兰溪热电经营期限的股权会上投反对票。在兰溪热电停产或届满解散之前，兰溪热电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余国旭已出具承诺，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前解决兰溪热电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其余股东、余国旭之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督促余国旭按其承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九）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

公司所处位置为浙江省龙游县龙游工业园区，系为龙游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提供热电服务的公用热电企业。由于蒸汽供应辐射范围有限，热电厂的供热距离通常不超过 10 公里，因此需对集中供热区作统筹安排。公司的业务目前均集中在龙游工业园区，尚未在其他区域开展业务。由于公司经营区域单一，若目前所在供热区域因规划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减速而发生供热量需求降低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正积极开拓异地业务，未来计划在除龙游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建设热电厂，实现业务区域的布网式发展。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电价下行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煤炭作为燃料，煤炭在报告期内价格逐步上涨，此外，由于报告期内电价两次下调，使得公司电力生产的毛利率有所下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电价改革是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未来改革可能引起电价的下降，故若电价持续下行及煤炭价格继续上升，则可能引起公司发电业务的利润空间有所下降。

由于蒸汽价格与煤炭价格联动，不易受煤炭价格上行的影响，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未来的业务重心仍将以供汽为主，同时进一步开发生物质能发电、供汽项目，以适当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电价下行的影响。

（十一）公司部分房产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存在被要求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恒鑫电力存在部分辅助用房、原材料棚等房产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的问题，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补办相关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恒鑫电力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的房产因违反法律、法规被要求拆除的，公司及恒鑫电力将采取依法另行建设房屋、租赁房屋等方式解决公司经营用房需要，公司及恒鑫电力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及恒鑫电力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余国旭： 余国旭

余杜康： 余杜康

徐洁芬： 徐洁芬

余 恒： 余 恒

余国升： 余国升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杜顺仙： 杜顺仙

邵晓华： 邵晓华

周跃森： 周跃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余 恒： 余 恒

韦建军： 韦建军

席礼斌： 席礼斌

徐洁芬： 徐洁芬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2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珊珊

郭文娟

陈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珊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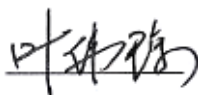
薛军

2017年7月2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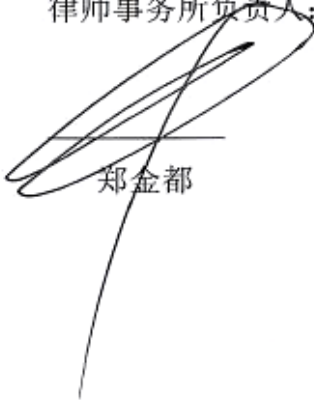


叶伟琼



蒋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金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017年 7月 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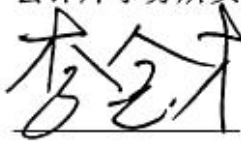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俞德昌


陈小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7月 2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30090003


30090006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章）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7月 21日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